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民生峰达园区动物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玉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录

一、验收监测报告表

1.《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民生峰达园区动物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含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二、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民生峰达园区动物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玉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民生峰达园区动物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9号7幢1楼101-103室和7幢2楼整层				
主要产品服务规模	从事动物临床试验总数量约为231批次/年，其中从事新药药效学临床前动物试验约为115批次/年，主要包含心血管新药药效实验和糖尿病新药药效实验（使用鼠类6900只/年）；从事新型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试验约为116批次/年（使用鼠类2610只/年，兔类900只/年，犬类200只/年，小猪300只/年）				
实际产品服务规模	从事动物临床试验总数量约为231批次/年，其中从事新药药效学临床前动物试验约为115批次/年，主要包含心血管新药药效实验和糖尿病新药药效实验（使用鼠类6900只/年）；从事新型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试验约为116批次/年（使用鼠类2610只/年，兔类900只/年，犬类200只/年，小猪300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8月22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9月		
调试时间	2024年1月3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年1月4~5日、10月30~31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杭州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0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概算	3000万元	环保投资	84万元	比例	2.8%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20年9月1日实施）；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682号令，2017.10.1）；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				

(9)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民生峰达园区动物实验室项目环评报告及备案文件（杭滨环备[2023]32号）。

(10)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民生峰达园区动物实验室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

本项目动物饲养区域产生的恶臭，主要因子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应限值，详见表1-1。

本项目实验室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因子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表1-2；项目位于杭州市，属于大气污染重点控制地区。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1-3：

表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二级，新扩改建
NH ₃	15	4.9 kg/h	1.5 mg/m ³
H ₂ S		0.33 kg/h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严格50%	监控点	浓度
二甲苯	70	15	1.0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5.0		4.0

备注：*标准要求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建筑 5m 以上，因此须严格 50%执行。

表1-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废水

本项目猪犬兔笼具清洗废水首先经自建化粪池与预处理，然后汇同鼠笼具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道清洗）、灭菌器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喷淋废水、洗衣废水等一同进入园区污水站预处理达《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排污口 DW001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排污口 DW002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详见表 1-4。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园区污水站 进水要求	园区污水站 纳管标准 (DB33/923-2014) 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制	生活污水 纳管标准 (GB8978-1 996)	萧山钱江污水 处理厂尾水 排放标准
pH	3~11	6~9	6~9	6~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2000	500	500	4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800	300	300	10
悬浮物 (SS)	400	120	400	10
氨氮	60	35	35 ^①	2 (4) ^③
总磷	30	8	8 ^①	0.3
总氮	120	60	70 ^②	12 (15) ^③
粪大肠菌群	4000 MPN/L	500 MPN/L	/	1000 个/L

注：①根据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末端污水处理厂为二级及以上时，NH₃-N 为 35mg/L，总磷 8.0 mg/L；
②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 级，70mg/L”；
③括号内数值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山区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萧政办发[2014]221 号），氨氮对纳管企业按照 2.5mg/L 核算。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企业原有项目情况

企业原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 688 号 2 幢 B 楼 1 层, 建筑面积 915 平方米, 主要从事动物实验技术服务, 预计年开展各类动物实验约 53 项, 年使用动物约 2800 只。目前原有项目已经于 2023 年 5 月初停止运营, 设备、危废等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妥善处置。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1 企业原有项目环保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

环评项目名称	审批内容及规模	备案文号	验收情况	实施情况	排污许可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动物实验室建设项目	主要从事动物实验技术服务, 预计年开展各类动物实验约 53 项, 年使用动物约 2800 只	滨环备【2022】4号	未验收, 由于场地局限, 生化实验室、手术室等未建成, 达不到验收标准。	已停运	不纳入排污许可范围

2、本次迁建项目基本情况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通过了《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民生峰达园区动物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评备案, 备案号: 杭滨环备[2023]32 号。

本项目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9 号 7 幢 1 楼 101-103 室和 7 幢 2 楼整层 (建筑面积 4900m²), 建设动物实验室, 主要从事新药药效学临床前试验和新型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试验, 为民生峰达生命科技园区内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动物实验技术服务。企业目前已完成设备安装调试, 配套环保设施改造投入试运行, 故进行本次环保竣工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4 万元, 占 2.8%。本项目员工 35 人, 不设员工宿舍和食堂。本次迁建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及污水处理设施, 新建 1 处危废暂存间, 新建四套废气治理措施, 建成后对企业整体项目进行验收。试运行期间, 鉴于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单位变更及工艺调试等情况, 本项目试运行期限有所延长 (不超过一年), 废水水质平稳后进行验收检测。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9 号 7 幢 1 楼 101-103 室和 7 幢 2 楼整层建设动物实验室, 租赁总建筑面积约 4900m²。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为: 东、西、北侧紧邻园区厂房; 南侧为祖名豆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迁建项目平面布置情况为：

一层：出入口位于北侧，室内从北至南依次布置：办公区（含员工休息室、会议室），手术区（含术前准备间、大手术室、中手术室、小手术室、CT间、DR间），动物饲养区（含饲料间、接收暂养间、双层猪舍、单层实验用动物室），检验区（含猪检疫室、兽药品室、治疗室、隔离观察室），解剖区（含操作室、标本室、解剖室、洗消室），制水间，一般固废暂存间。

二层：出入口位于北侧，室内从北至南依次布置：办公区（含员工休息室、办公室、资料室、洽谈室、OA办公室、财务室、档案室、会议室等），实验区（含生化室、常规室、分子室、样品间、试剂间、病理实验室、耗材室、细胞室等），SPF鼠饲养区（含小鼠裸鼠饲养间、豚鼠饲养间、大鼠饲养间、饲料室、垫料室、笼具清洗室），犬兔饲养区（含比格犬饲养间、兔饲养间、检疫室等），手术室布设于犬兔饲养区，解剖室（含大解剖室、小解剖室、冷库等）。

项目实验室环保设施位置及平面布置见图 2-1~图 2-3。



图 2-1 项目四周环境概况及环保设施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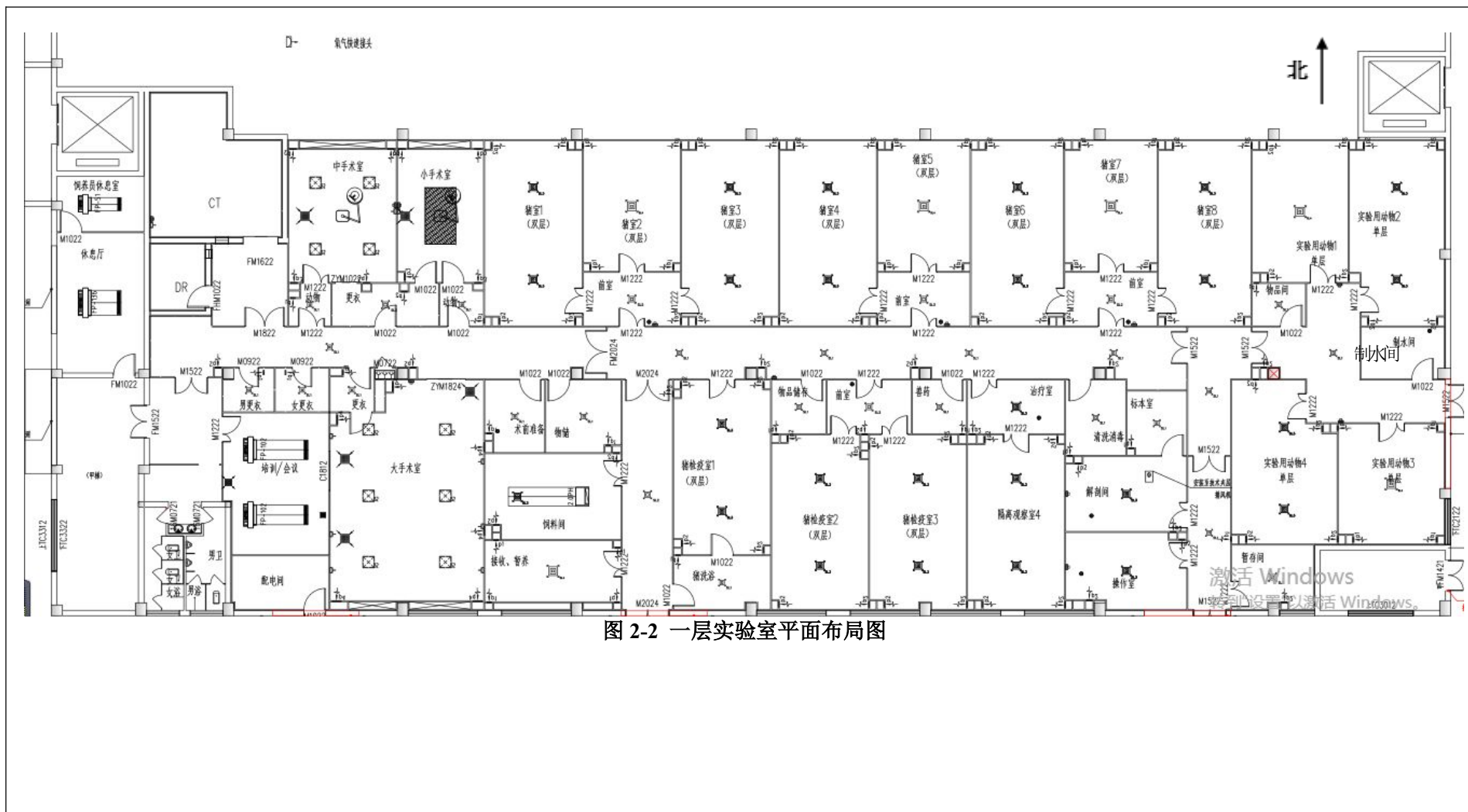


图 2-2 一层实验室平面布局图

4、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民生峰达生命科技园区内生物医药企业提供动物实验技术服务，从事动物临床试验总数量约为 231 批次/年，其中从事新药药效学临床前动物试验约为 115 批次/年，主要包含心血管新药药效实验和糖尿病新药药效实验；从事新型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试验约为 116 批次/年。

实验规模情况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实验规模内容

实验类型	实验用动物种类	本次迁扩建规模			实际规模		
		实验批次 (批/年)	平均使用动物数量 (只/批)	实验用动物总数 (只/年)	实验批次 (批/年)	平均使用动物数量 (只/批)	实验用动物总数 (只/年)
新药药效学临床前试验	小鼠	100	60	6000	100	60	6000
	大鼠	15	60	900	15	60	900
	实验批次合计	115	/	/	115	/	/
新型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试验	小鼠	30	60	1800	30	60	1800
	大鼠	6	60	360	6	60	360
	豚鼠	15	30	450	15	30	450
	实验兔	15	60	900	15	60	900
	Beagle 犬	20	10	200	20	10	200
	小型猪	30	10	300	30	10	300
	实验批次合计	116	/	/	116	/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评及备案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环评备案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服务内容	动物临床试验	从事动物临床试验总数量约为 231 批次/年，其中从事新药药效学临床前动物试验约为 115 批次/年，主要包含心血管新药药效实验和糖尿病新药药效实验（使用鼠类 6900 只/年）；从事新型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试验约为 116 批次/年（使用鼠类 2610 只/年，兔类 900 只/年，犬类 200 只/年，小猪 300 只/年）	从事动物临床试验总数量约为 231 批次/年，其中从事新药药效学临床前动物试验约为 115 批次/年，主要包含心血管新药药效实验和糖尿病新药药效实验（使用鼠类 6900 只/年）；从事新型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试验约为 116 批次/年（使用鼠类 2610 只/年，兔类 900 只/年，犬类 200 只/年，小猪 300 只/年）	一致
主体工程	实验室	租赁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9 号民生峰达生命科技园 7 幢 1 楼 101-103 室及 2 楼整层（面积约 4204m ² ），建设新药药效学和新型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实验室	租赁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9 号民生峰达生命科技园 7 幢 1 楼 101-103 室及 2 楼整层（面积约 4204m ² ），建设新药药效学和新型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实验室	一致
	办公室	租赁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9 号	租赁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 9 号民	一致

		民生峰达生命科技园7幢1楼及2楼北侧部分面积（面积约296m ² ），建设办公区	生峰达生命科技园7幢1楼及2楼北侧部分面积（面积约296m ² ），建设办公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一致
	排水	依托园区内已建排水系统，园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猪犬兔笼具清洗废水首先排入自建化粪池预处理，然后与鼠笼具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道清洗）、纯水制备浓水、灭菌器废水、喷淋废水、洗衣废水等一同进入园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园区内已建排水系统，园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就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纳入园区生活污水管网；猪犬兔笼具清洗废水首先排入自建化粪池预处理，然后与鼠笼具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道清洗）、纯水制备浓水、灭菌器废水、喷淋废水、洗衣废水等一同进入园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一致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依托附近电网供电。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①一层猪实验及公共区域整体排风收集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喷淋除臭”后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编号：DA001。 ②二层犬、兔实验及公共区域整体排风收集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喷淋除臭”后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编号：DA002。 ③二层鼠实验区域整体排风收集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喷淋除臭”后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编号：DA003。 ④分子室和病理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编号：DA004。	①一层猪实验及公共区域整体排风收集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喷淋除臭”后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m，编号：DA001。 ②二层犬、兔实验及公共区域整体排风收集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喷淋除臭”后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m，编号：DA002。 ③二层鼠实验区域整体排风收集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喷淋除臭”后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m，编号：DA003。 ④分子室和病理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15m，编号：DA004。	一致。
	废水治理	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DW001。 猪犬兔笼具清洗废水首先排入自建化粪池预处理，然后与鼠笼具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道清洗）、纯水	员工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DW001。 猪犬兔笼具清洗废水首先排入自建化粪池预处理，然后与鼠笼具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道清洗）、纯水制备浓水、灭菌器	一致

		制备浓水、灭菌器废水、喷淋废水、洗衣废水等一同进入园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喷淋废水、洗衣废水等一同进入园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加强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实验室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	加强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实验室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	一致
	固体废物处置	一层南面拟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8m ² ，一般固废由物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二层南面拟设1个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6.1m ² ，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废紫外灯管、废滤芯、废活性炭）存放在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资质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医疗废弃物委托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分类收集，贮存于园区东南角新建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2m ² 。	基本一致，新设危废间面积扩大，可容纳全厂0.94t的最大暂存量。

5、主要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验设备见下表2-4。大部分设备未变动，仅增设一台水浴锅辅助设备，不会造成排污量增加等情况。

表2-4 本项目实验室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本项目设备数量	本项目设备数量	变化情况
1	内窥镜摄像系统	OM	1	1	无变化
2	数码生物显微镜	EX31	1	1	无变化
3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3PC	1	1	无变化
4	小鼠独立通气笼	0085BAD-72	1	1	无变化
5	大鼠独立通气笼	0208D-36	1	1	无变化
6	小鼠IVC笼具	GS144	40	40	无变化
7	大鼠IVC笼具	CF30	10	10	无变化
8	兔笼	RBS53-12	60	60	无变化
9	不锈钢猪犬两用笼	1000*1000*2100	50	50	无变化
10	动物负压解剖台	2200*820*900	3	3	无变化
11	兔热源工作台	1880*730*800	2	2	无变化
12	动物垫料负压处置柜	100*680*1880	1	1	无变化
13	LED无影灯	YGLED700/500	6	6	无变化
14	雪花制冰机	ICE-100L	1	1	无变化
15	海尔电热水器	LES50H-LA3	1	1	无变化
16	摊片机	FT100	1	1	无变化
17	烤片机	FT200	1	1	无变化
18	激光散斑血流成像仪	RFLSI III	1	1	无变化
19	自动细胞计数仪	C100	1	1	无变化

20	细胞二氧化碳培养箱	D180-P	2	2	无变化
21	小动物麻醉机	R550IE	2	2	无变化
22	通用型动物麻醉机	R620-S1-IECS	4	4	无变化
23	智能型动物呼吸机	R419	1	1	无变化
24	电热鼓风干燥机	DHC-9030A	1	1	无变化
25	台式冷冻离心机	Sorvall ST16R	1	1	无变化
26	石蜡切片机	MULTICUT	1	1	无变化
27	输尿管肾镜	7.5Fr12.5Fr	1	1	无变化
28	高温灭菌器	LDZF-75L-1	1	1	无变化
29	组织包埋机	HistoSTAR	1	1	无变化
30	组织脱水机	Excelsior AS	1	1	无变化
31	全制动染色机	Gemini AS	1	1	无变化
32	全自动生化分析仪	3110	1	1	无变化
33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	CS-2400	1	1	无变化
34	全自动血液分析仪	XN-1000V(B3)	1	1	无变化
35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UC3500	1	1	无变化
36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UC-4000	1	1	无变化
37	动物肺功能检测系统	EMKA-WBP	1	1	无变化
38	洁净工作台	SW-CJ-2FD	2	2	无变化
39	骨科电动摆锯	中号	1	1	无变化
40	分析仪器-酶标仪	F50	1	1	无变化
41	血栓弹力图仪	PW1001	1	1	无变化
42	硬组织切片机	HM355S	1	1	无变化
43	滑动切片机	HM450	1	1	无变化
44	偏光显微镜	CI-S	1	1	无变化
45	倒置荧光显微镜	ICX41	1	1	无变化
46	摊片机	FT100	1	1	无变化
47	离心机	TD-500	1	1	无变化
48	均质分散机	T10	1	1	无变化
49	数字切片扫描仪	120P	1	1	无变化
50	动物超声成像系统	M9Vet	1	1	无变化
51	十分之一天平	舜宇恒平 yp10k-1	2	2	无变化
52	千分之一天平	舜宇恒平 ja5003	2	2	无变化
53	恒温水浴锅	森信 DK-450B	0	1	+1
54	腹腔镜摄像系统与手术器械	/	1	1	无变化
55	恒温液压动物手术台	GYD-ST-002	3	3	无变化
56	兽用多参数监护仪豪华版	RM400M	3	3	无变化
57	试剂柜	190*60	4	4	无变化
58	纯水制备系统	RO 反渗透 750L/h	1	1	无变化
59	笼具清洗机	/	1	1	无变化
60	不锈钢蒸汽发生器	120kw	1	1	无变化

6、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2-5。根据企业试剂用量统计，本项目原辅料不超过环评预计

量，不会造成排污量增加等情况。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存储位置	用途
1	大小鼠饲料	25kg/箱	12500kg	10300kg	大小鼠饲料间	动物饲养
2	大小鼠垫料	30kg/包	9000kg	7300kg	大小鼠垫料间	动物饲养
3	小型猪饲料	40kg/包	12000kg	9000kg	小型猪饲料间	动物饲养
4	豚鼠饲料	20kg/包	1400kg	1400kg	豚鼠饲料间	动物饲养
5	兔饲料	20kg/包	10000kg	10000kg	兔饲料间	动物饲养
6	犬饲料	40kg/包	4800kg	2000kg	犬饲料间	动物饲养
7	血液生化试剂	200test/套	8kg	8kg	试剂间	生化检测
8	血常规试剂	100test/套	8kg	8kg	试剂间	血常规检测
9	血凝试剂	100test/套	8kg	8kg	试剂间	血凝检测
10	血栓弹力图检测试剂	10test/套	15kg	15kg	试剂间	血栓检测
11	组织固定液	500g/瓶	30kg	23kg	试剂间	病理诊断
12	切片染色液	100片/套	15kg	15kg	试剂间	病理诊断
13	细胞培养液	500g/瓶	35kg	35kg	试剂间	病理诊断
14	兽药	50瓶/盒	3kg	3kg	兽医室	术后抗感染
15	一次性注射器	50支/盒	8kg	8kg	耗材间	实验耗材
16	一次性手套/口罩	50双/盒	15kg	15kg	耗材间	实验耗材
17	实验用移液头/试管	100test/套	10kg	10kg	耗材间	实验耗材
18	生理盐水	20瓶/箱	20kg	20kg	兽医室	药物配制
19	医用酒精	3L/瓶	60kg	60kg	试剂间	消毒、病理实验
20	无水乙醇	500mL/瓶	5kg	5kg	试剂间	病理实验
21	二甲苯	500mL/瓶	5kg	5kg	试剂间	病理实验
22	石蜡	250g/瓶	4kg	4kg	试剂间	病理实验
23	胎牛血清	50mL/瓶	2kg	2kg	试剂间	细胞培养
24	PBS 缓冲液	500 mL/瓶	3kg	3kg	试剂间	细胞培养
25	DMSO 二甲基亚砷	100mL/瓶	1kg	1kg	试剂间	细胞冻存
26	二氧化碳	20L/瓶	235kg	200kg	试剂间	细胞培养、动物安乐死
27	柠檬酸	25kg/袋	50kg	50kg	试剂间	水喷淋

7、实验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外购小鼠、大鼠、豚鼠、兔、小型猪等动物进行药效学评价和新型医疗器械植入实验（新型医疗器械和高端生物材料），以评价研发产品的可行性、有效性和安全性。

1、新药药效学临床前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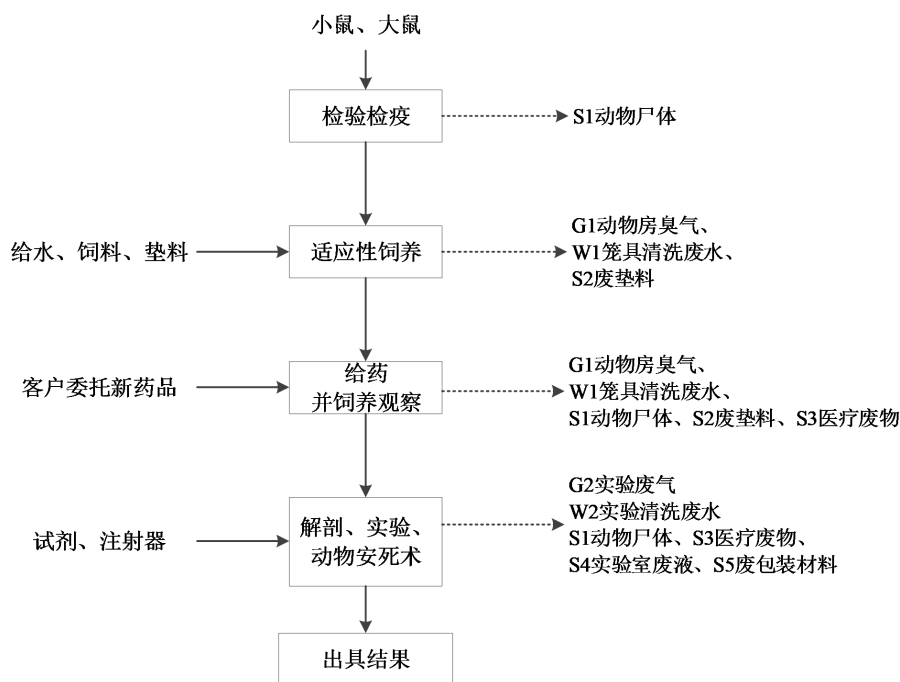


图 2-4 新药药效学临床前试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实验流程说明：

（1）检验检疫：外购的动物首先进入隔离检疫室，观测其生命体征，在观测期内无异常现象或无死亡视为检验合格，对不合格动物进行安死术处理。

（2）适应性饲养：外购动物进入实验室后，需进行一段时间的适应性饲养。所有小鼠（含裸鼠）、大鼠均在屏障设备内的独立通风饲养间中饲养，饲喂专用饲料和纯水，粪便和尿液排放在笼具中垫料上，定期更换垫料。所有屏障区均为全封闭设计、全新风运行，采用洁净空调机组进行恒温恒湿饲养。

（3）给药饲养观察

根据客户委托，对适应性饲养完成的动物进行持续给药，并饲养观察。药物投喂方式主要为口服或静脉注射，经过一段时间观察并记录受试动物的表现症状，记录存活率、测量体重等指标。

（4）解剖、实验及安死术

饲养观察结束后对动物进行一系列的实验观察，主要包括解剖实验、血液生化实验、病理实验、细胞实验等。解剖实验主要为解剖受试动物以观察动物机体的形态和结构。血液生化试验主要为观察受试动物血液中各种离子、糖类、脂类、蛋白质以及各种酶、激素和机体的多种代谢产物的含量。病理实验主要为将受试动物的部分组织或脏器经处理后固定硬化，经切片后使用二甲苯溶液进行透明处理，后染以各种颜色供在显微镜下检查，观察病理变化。细胞实验主要为从受试动物体内分离出成纤维细胞，观察细胞增殖、周期及凋亡等。

在所有的实验观察结束后，对实验动物进行安死术处理，暂存于专用冰柜，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2、新型医疗器械植入试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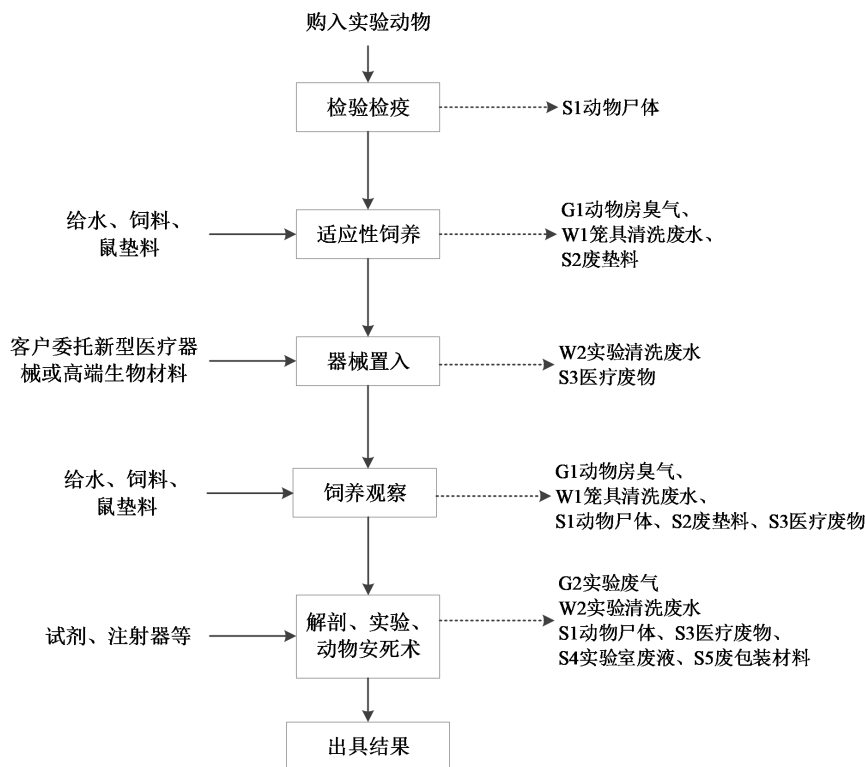


图 2-5 新型医疗器械植入试验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实验流程说明：

(1) 检验检疫：本项目主要外购小鼠、大鼠、豚鼠、兔、比格犬、小型猪等动物进行植入实验（新型医疗器和高端生物材料），以评价研发产品的可行性、有效性和安全性。外购的动物首先进入隔离检疫室，观测其生命体征，在观测期内无异常现象或无死亡视为检验合格，对不合格动物进行安死术处理。

(2) 适应性饲养：外购动物进入实验室后，需进行一段时间的适应性饲养。小鼠、大

鼠、豚鼠等动物于相应的饲养室笼具内饲养，定食投喂动物口粮和水，粪便和尿液排放在笼具中垫料上，定期更换垫料；兔、犬、小型猪等动物于相应的饲养室内饲养，定食投喂动物口粮和水，犬、猪、兔笼固体粪便清扫后，笼具每天直接冲洗，冲洗废水经排水管道通至实验室自建的化粪池预处理。所有饲养室均为全封闭设计、全新风运行，采用洁净空调机组和高效送风口，顶部送风。

(3) 器械置入：根据客户委托，对适应性饲养完的动物进行器械植入试验，主要为腹腔镜术试验及皮下植入试验。

(4) 饲养观察：据实验计划，对器械植入完的动物进行一段时间的饲养观察，饲养及动物污物清理过程与适应性饲养方式一致。

(5) 解剖、实验及安死术

饲养观察结束后对动物进行一系列的实验观察，主要包括解剖实验、血液生化实验、病理实验、细胞实验等。解剖实验主要为解剖受试动物以观察动物机体的形态和结构。血液生化试验主要为观察受试动物血液中各种离子、糖类、脂类、蛋白质以及各种酶、激素和机体的多种代谢产物的含量。病理实验主要为将受试动物的部分组织或脏器经处理后固定硬化，经切片后使用二甲苯溶液进行透明处理，后染以各种颜色供在显微镜下检查，观察病理变化。细胞实验主要为从受试动物体内分理出成纤维细胞，观察细胞增殖、周期及凋亡等。

在所有的实验观察结束后，对实验动物进行安死术处理，暂存于专用冰柜，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清洗消毒说明：每项实验工作完成后使用乙醇对实验室台面进行擦拭消毒，并使用紫外灯管照射 30min 以上，进行灭菌消毒。

营运期主要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本次项目主要产污环节汇总一览表

类别	产污节点	代码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动物饲养	G1	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实验过程	G2	实验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化粪池	G3	臭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笼具清洗	W1	笼具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TP 粪大肠菌群
	实验过程	W2	实验室清洗废水（不含前道清洗）	COD _{Cr} 、SS
	制水间	W3	纯水制备浓水	COD _{Cr} 、SS
	蒸汽灭菌器	W4	灭菌器废水	COD _{Cr}
	臭气处理	W5	喷淋废水	COD _{Cr} 、SS

	实验服清洗	W6	洗衣废水	COD _{Cr} 、氨氮、TP、LAS
	员工生活	W7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噪声	各种设备运行	N1	空调水冷机组、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L _{Aeq}
固废	检验检疫、安乐处理	S1	动物尸体	动物尸体
	动物饲养	S2	废垫料	粪便、尿液
	实验过程	S3	医疗废物	病理组织、受试器械、一次性实验耗材、实验废液等
	化学试剂包装	S4	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	化学试剂废包装材
	耗材外包装	S5	一般废包装材料	废纸箱、塑料
	纯水制备	S6	废反渗透膜	废反渗透膜
	实验室杀菌消毒	S7	废紫外灯管	废紫外灯管
	动物饲养室废气治理	S8	废滤芯	废滤芯
	实验室废气治理	S9	废活性炭	吸附有机物的活性炭
	化粪池	S10	污泥	动物粪便
	员工生活	S1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8、用排水情况

厂区由自来水公司供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笼具清洗、实验清洗用水、纯水制备用水、实验服清洗用水、员工生活用水等。根据向建设单位了解，本项目产生的实验废水经园区管道纳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本项目空调控温冷却系统耗水量较大。本次根据项目实验实际用水、员工用水等核定排水量（详见附件：用水情况说明），废水排放量约 2346t/a。

9、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与环评比较，项目建设方案产品服务种类不变，实验流程保持不变，部分原辅材料及实验设备变动不造成排污增加，污染物排放情况不超过环评，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核查，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7。

表 2-7 项目主要变化情况表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变化情况	判定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新药药效学和新型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实验）与环评一致，未发生改变	不存在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动物临床试验总数量约为 231 批次/年，其中从事新药药效学临床前动物试验约为 115 批次/年，主要包含心血管新药药效实验和糖尿病新药药效实验；从事新型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试验约为 116 批次/年。实验规模不超过环评要	不存在重大变动

		求。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不存在重大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臭氧不达标区)，实验研发、处置或储存能力不超过环评要求，有机废气排放达标，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存在重大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设地址未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不存在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①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②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③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服务方案与环评一致，部分原辅材料部分用量较环评少；增设一台实验辅助设备，以下： ①未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②位于环境质量臭氧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 ③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④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不存在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采用小包装试剂，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存在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各类实验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一同纳管；实验室动物饲养臭气分别经三套“高效过滤器过滤+喷淋除臭”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分子室和病理实验室废气通风柜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屋顶高空排放。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改变	不存在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废水排放口位置基本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重大变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且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不存在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医疗废物委托相应资质单位(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其他危废委托相应资质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不存在重大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实验废水（猪犬兔笼具清洗废水、鼠笼具清洗废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器废水、喷淋废水、洗衣废水）、生活污水。

表 3-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要求	实际治理设施	实际排放去向
实验废水（猪犬兔笼具清洗废水、鼠笼具清洗废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器废水、喷淋废水、洗衣废水）	动物饲养室笼具清洗、实验器皿清洗用水、纯水制备、器皿使用、废气处理、实验服清洗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粪大肠菌群、LAS	间歇	猪犬兔笼具清洗废水首先排入自建化粪池预处理，然后与鼠笼具清洗废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器废水、喷淋废水、洗衣废水等一同进入园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猪犬兔笼具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鼠笼具清洗废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器废水、喷淋废水、洗衣废水一同委托园区污水站预处理后纳管。	市政污水管
生活污水	人员生活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TP	间歇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市政污水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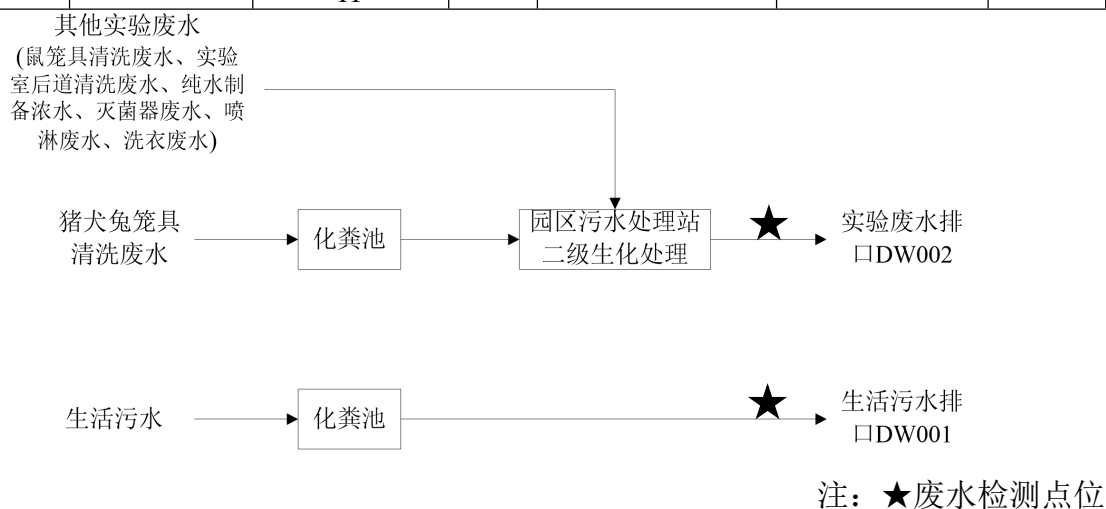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图



园区废水处理设施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动物饲养臭气及少量有机废气。

表 3-2 项目废气及其治理情况

污染源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DA001~DA003 动物饲养室臭气	经空调排风管道引至楼顶经三套“高效过滤器过滤+喷淋除臭”后通过建筑屋顶排气筒排放	①一层猪实验及公共区域整体排风收集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喷淋除臭”后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编号：DA001。 ②二层犬、兔实验及公共区域整体排风收集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喷淋除臭”后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编号：DA002。 ③二层鼠实验区域整体排风收集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喷淋除臭”后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编号：DA003。	有组织、臭气持续性排放，有机废气间歇性排放
DA004 有机废气	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建筑屋顶排气筒排放	④分子室和病理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15m，编号：DA004。	



高效过滤器过滤+喷淋除臭设备1



排气筒DA001



高效过滤器过滤+喷淋除臭设备2



排气筒DA002



高效过滤器过滤+喷淋除臭设备3



排气筒DA003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DA004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表 3-3 项目噪声及治理情况

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规律及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室内安装，对高噪声设备增加隔声罩或消声器，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加强人工操作场所的噪声控制等。	加强配套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实验室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	/

4、固废

根据企业统计调查，固废产生量如下表。

表 3-4 固废产生量统计

序号	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固废形态	主要成分	环评预计本项目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试运行期间）t/a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734-999-99 - (0003)	固态	纸箱、塑料	0.2	全年约 0.2	物资部门回收再利用
2	废反渗透膜	一般固废	734-999-99 - (0004)	固态	反渗透膜	0.1	全年约 0.1	
3	动物尸体	一般固废	734-999-99 - (0001)	固态	动物尸体	8.78	6(全年约 7.2t)	无害化处置资质的单位(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4	医疗废物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841-003-01 841-004-01 841-005-01	固态	病死动物、病理组织及一次性耗材等	5.61	废液 0.245t（全年约 0.5）；其他医疗废物约 5kg/2天（试剂包装材料作化学性医疗废物考虑）全年约 0.9t	委托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其中废液委托资质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5	化学试剂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沾染试剂	0.1		
6	废紫外灯管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固态	紫外灯管	0.04	暂未产生(全年约 0.04t)	委托资质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滤芯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沾染细菌、气溶胶	0.12	暂未产生(全年约 0.12t)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纤维	0.53	暂未产生(全年约 0.53t)	
9	废垫料和大动物粪便	一般固废	734-999-99 - (0002)	固态	垫料、粪便及尿液	56.04	6(全年约 30t)	环卫部门清运
10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734-999-99 - (0005)	液态	粪便残渣	8.2	暂未清运(全年约 8.2t)	
1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固态	果皮	2	全年约 2	

本次迁建项目自 2024 年 1 月 3 日开始运行，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废紫外灯管、废滤芯、废活性炭暂未产生；化粪池污泥暂未清淤。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垫料和大动物粪便、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包含部分化学性废物废试剂包装）、动物尸体组织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杭危经第 3301550002 号）定期转运不外排。其他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滤

芯、废活性炭、部分化学性医疗废物（废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1000323）定期转运处置不外排。

项目产生各类危废暂存于园区东南角危废间，面积约 12m²，满足容纳企业最大危废暂存量 0.94t 的暂存能力。危废间外部张贴标志标识，内部地面涂防渗层，废液及废弃物采用专用带盖桶及箱子暂存，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企业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去向，不随意丢弃。

	
<p>危废暂存间大门（标志标识）</p>	<p>危废管理制度</p>
	
<p>防静电装置</p>	<p>防漏防渗及标签</p>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5.1、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危废暂存间的危废乱堆乱放、意外抛洒等，针对该情况，企业配备了应急救援物资，在危废暂存间现场张贴了现场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人员进行演

练，具体预案内容详见下表 3-5。

表3-5 危废暂存间现场应急措施

风险事故类型	危险废物抛洒	发生地点/岗位	危废暂存间
涉及危险物质	各类危险废物（废液、实验废弃物等）		
潜在环境影响	危废泄漏、抛洒影响周边人员人身安全，可能造成土壤、空气污染。		
应急救援器材	堵漏胶布、吸附棉、铲子、塑料布、有盖空箱、有盖空桶、个人防护设施		
应急操作要点	<p>1、当危废暂存间管理人员或值班人员在暂存间内发现危废发生抛洒在外部情况时，立即汇报环保负责人，环保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上报应急指挥部。</p> <p>2、应急人员佩戴个人防护设施（口罩、防护手套），及时到达事故现场，根据突发事故类型，开展应急救援工作。</p> <p>3、当危险废物抛洒时，现场处置人员应及时用铲子将现场抛洒物进行收集放入空箱或空桶，将抛洒物转移放置于危废暂存间，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p> <p>4、当废液泄漏时，应立即封堵破损包装桶或将废液转移至其他完好空桶内，少量泄漏的废液使用吸附棉吸附，将吸附棉进行收集转移放置于危废暂存间，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p> <p>5、当危废暂存间的防腐地面、墙体、门窗出现破损时，立即组织人员清理室内的危险废物，现场救援组对出现已损坏防腐地面、墙体、门窗进行修理。</p> <p>6、现场救援组根据抛洒情况划定警戒区域，疏散无关人员。</p> <p>7、将危废抛洒处地面进行清洗、消毒杀菌，清洗废水收集作废液处置。</p>		
注意事项	事故无法由现场操作人员控制时，立即上报应急指挥部，并启动厂区或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5.2、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环评无生态保护措施要求。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项目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84 万元，具体投资情况见下表 3-6。

表 3-6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说明

序号	名称	治理措施	环保审批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	自建化粪池及现有污水管道维修	20	6
2	废气	空调高效过滤网、喷淋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50	68
3	噪声	减振垫、设备维护	8	2
4	固废	危废暂存间及委托处置协议	10	6
5	环境风险	购置灭火器、应急收容桶、消防沙袋等物资	2	2
合计		—	90	84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7。

表 3-7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01~DA003 动物饲养室臭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经空调排风管道引至楼顶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喷淋除臭”后通过建筑屋顶排气筒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已落实, ①一层猪实验及公共区域整体排风收集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喷淋除臭”后屋顶 15m 高空排放, 编号: DA001。 ②二层犬、兔实验及公共区域整体排风收集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喷淋除臭”后屋顶 15m 高空排放, 编号: DA002。 ③二层鼠实验区域整体排风收集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喷淋除臭”后屋顶 15m 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浓度符合相应标准。
	DA004 有机废气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经通风橱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建筑屋顶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已落实, 分子室和病理实验室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屋顶 15m 高空排放, 编号: DA004。
地表水环境	DW001 实验废水	pH、COD _{Cr} 、NH ₃ -N、SS、TP、LAS、粪大肠菌群	企业自建一个化粪池(容积约为 10m ³), 猪犬兔笼具冲洗水首先进入化粪池中预处理, 然后汇同鼠类笼具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器废水、喷淋废水、洗衣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 中表 2 间接排放限值	已落实, 猪犬兔笼具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鼠笼具清洗废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器废水、喷淋废水、洗衣废水一同委托园区污水站预处理后纳管, 废水水质达标。
	DW002 生活污水	pH、COD _{Cr} 、NH ₃ -N、SS	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已落实,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 污水水质达标。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空	《工业企业厂界	已落实,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间布局，采取消音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类标准	
固体废物			<p>动物尸体冷冻保存，定期由具备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p>废垫料和大动物粪便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具备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p> <p>化学试剂废包装物、废紫外灯管、废滤芯、废活性炭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后外运处理；</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已落实，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垫料和大动物粪便、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包含部分化学性废物试剂包装）、动物尸体组织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定期转运不外排。其他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滤芯、废活性炭、部分化学性医疗废物（废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不外排。</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实验室内地面硬化处理，防止运行过程中跑、冒、滴、漏。</p> <p>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p> <p>分区防渗：对化粪池、清洗间、危废暂存间、试剂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动物饲养区域、生化实验室、病理实验室、细胞室、解剖室等采取一般防渗；办公区域采取简单防渗。</p>		<p>已落实，其中化粪池、清洗间、危废暂存间、试剂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三废”达标排放。</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企业高度重视厂内的安全管理，制定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p> <p>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配备了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并放在明显位置，各重要岗位（危废间、实验室）应急措施规程上墙。</p>		<p>已落实，企业制定一系列应急管理制度，配备应急物资及设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

(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动物饲养和动物临床观察产生的恶臭废气。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较小，臭气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喷淋除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要求；实验室内有机试剂挥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综上分析，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区域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自建一个化粪池(容积约为10m³)，猪、兔、比格犬笼具冲洗水首先进入化粪池中预处理，然后汇同鼠类笼具清洗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器废水、喷淋废水、洗衣废水一同排入园区污水站，经园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中表2间接排放限值后，通过排污口DW001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污口DW002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萧山钱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相应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后排放。

③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行后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动物尸体冷冻保存，定期由具备动物尸体无害化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废垫料和大动物粪便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具备医疗

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化学试剂废包装物、废紫外灯管、废滤芯、废活性炭等危废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化粪池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掏后外运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收集、存储和处置，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环评总结论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民生峰达园区动物实验室项目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9号7幢1楼101-103室和7幢2楼整层，项目主要从事动物实验技术服务，主要为新药药效学临床前试验和新型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试验。

本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则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2、环评备案要求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于2023年8月22日同意对《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民生峰达园区动物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进行备案（备案文号为杭滨环备〔2023〕32号）。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4~5日、10月30~31日委托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民生峰达园区动物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该公司已通过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

1、监测分析方法

建设项目监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2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05mg/m ³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仅限环境空气	0.001mg/m ³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2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监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347.2-2018	20MPN/L

2、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检测仪器情况见下表。

表 5-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16-002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3-089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氨			

表 5-4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2024-011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粪大肠菌群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160MBE	2015-100、2016-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16-050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2023-007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废水检测分析质控数据见下表：

表 5-5 废水加标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HC2409261)	加标量 (ug)	测得值 (ug)	原样品 测得值 (ug)	回收 率%	允许回 收率%	结果 判定
总磷	001-14	4.00	15.6	11.8	95.0	90-110	合格
	001-118	4.00	19.3	15.6	92.5	90-110	合格

表 5-6 废水水质控制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定值(mg/L)	编号/有效期	相对 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 判定
化学需氧量	46.7	45.3±2.8	B23100169 (2025.11.14)	3.1	±6.2	合格
	84.2	87.8±5.3	B24030437 (2026.04.26)	-4.1	±6.1	合格
氨氮	5.97	5.63±0.37	B24030319 (2026.04.09)	6.0	±6.6	合格
总磷	1.58	1.51±0.0755	J824745 (2026.02)	4.6	±5.0	合格
	1.46			-3.3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4	108±5	B21110156 (2024.12.05)	-4.1	±4.6	合格
	113			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62	4.96±0.39	B24040214 (2026.05.16)	-6.9	±7.8	合格
	4.65			-6.2		

表 5-7 废水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C2409261)	检测结果 (mg/L)	平行样 结果(mg/L)	相对偏差 (%)	最大允许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001-05	29	27	3.6	10	合格
	002-05	62	59	2.5	10	合格
	001-104	141	146	1.7	10	合格
	002-104	72	76	2.7	10	合格
氨氮	001-13	0.093	0.079	8.1	20	合格
	001-112	0.191	0.174	4.7	15	合格
	002-13	19.7	18.2	4.0	10	合格
	002-14	11.2	12.1	3.9	10	合格
	002-112	14.3	15.6	4.3	10	合格
	002-115	24.1	25.9	3.6	10	合格
总磷	001-13	1.13	1.11	0.89	5	合格
	001-14	1.19	1.17	0.85	5	合格
	002-13	2.36	2.34	0.43	5	合格
	001-117	2.96	3.03	1.2	5	合格
	001-118	3.14	3.11	0.48	5	合格
	002-117	1.31	1.36	1.9	5	合格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1-21	1.058	1.128	3.2	10	合格
	001-125	1.782	1.861	2.2	10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1-09	4.8	3.6	14	20	合格
	001-10	5.1	3.5	19	20	合格
	001-11	4.5	6.7	20	20	合格
	001-12	22.5	33.3	19	20	合格
	002-09	22.1	26.4	8.9	20	合格
	002-10	13.8	16.8	9.8	20	合格
	002-11	21.9	20.9	2.3	20	合格
	002-12	21.0	25.9	10	20	合格
	001-108	8.3	10.0	9.3	20	合格
	001-109	8.1	10.6	13.4	20	合格
	001-110	8.5	10.8	11.9	20	合格
001-111	7.8	10.4	14.3	20	合格	

	002-108	10.7	9.9	3.9	20	合格
	002-109	15.5	18.0	7.4	20	合格
	002-110	17.4	12.6	16.0	20	合格
	002-111	15.0	10.2	19.0	20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试行）的要求进行。部分废气检测分析质控数据见下表：

表 5-8 废气实验室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精密度控制）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HC2406114)	检测结果 (mg/m ³)	平行样 结果 (mg/m ³)	相对偏差 (%)	最大允许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004-12	1.78	1.64	4.1	15	合格
	008-12	0.38	0.41	3.8	20	合格
	008-27	0.37	0.38	1.3	20	合格

表 5-9 废气加标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样品编号 (HC2406114)	加标量 (μg)	测得值 (μg)	原样品测 得值 (μg)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	结果 判定
间二甲苯	空白加标	13.1	12.0	0	91.6	90-110	合格
对二甲苯	空白加标	14.0	13.0	0	92.9		合格
邻二甲苯	空白加标	14.7	13.4	0	91.2		合格

表 5-10 废气质控测定结果（准确度控制）

项目名称	测得值 (mg/L)	定值 (mg/L)	编号/有效期	相对误 差 (%)	允许相对 误差 (%)	结果判定
硫化氢	3.24	3.26	B7N1024 (2024.10)	-0.61	±5	合格
氨	1.43	1.39±0.06	206914(2026.03)	2.9	±4.3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

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

表 5-11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01 月 04 日）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 编号	校准器型号 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 计	AWA6223F 型声校准计	93.8	93.8	±0.5dB (A)	合格

表 5-12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01 月 05 日)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3F 型声校准计	93.8	93.8	±0.5dB (A)	合格

6、固（液）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固体废物无需监测分析。

7、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验收监测时段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在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了验收监测及工况统计，符合验收条件。

企业于 2024 年 1 月 4~5 日、2024 年 10 月 30~31 日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13 工况统计表

运行日期	实验内容	环评审批规模	当日实际规模	工况
2024 年 1 月 4 日	动物临床试验 总数量约为 231 批次/年	实验用鼠类 9510 只/年，新西兰兔 900 只/年，比格犬 200 只/年，小型猪 300 只/年（小鼠最大存栏量 3500 只，大鼠 300 只，豚鼠 100 只，新西兰兔 500 只，比格犬/小型猪各 80 只）	小鼠存栏量 3000 只，大鼠 300 只，豚鼠 80 只，新西兰兔 300 只，比格犬/小型猪各 60 只	达到 85%以上
2024 年 1 月 5 日	动物临床试验 总数量约为 231 批次/年	实验用鼠类 9510 只/年，新西兰兔 900 只/年，比格犬 200 只/年，小型猪 300 只/年（小鼠最大存栏量 3500 只，大鼠 300 只，豚鼠 100 只，新西兰兔 500 只，比格犬/小型猪各 80 只）	小鼠存栏量 3000 只，大鼠 300 只，豚鼠 80 只，新西兰兔 300 只，比格犬/小型猪各 60 只	达到 85%以上

表 5-14 工况统计表

运行日期	实验内容	环评审批规模	当日实际规模	工况
2024 年 10 月 30 日	动物临床试验 总数量约为 231 批次/年	实验用鼠类 9510 只/年，新西兰兔 900 只/年，比格犬 200 只/年，小型猪 300 只/年（小鼠最大存栏量 3500 只，大鼠 300 只，豚鼠 100 只，新西兰兔 500 只，比格犬/小型猪各 80 只）	小鼠存栏量 3100 只，大鼠 200 只，豚鼠 90 只，新西兰兔 380 只，比格犬/小型猪各 60 只	达到 85%以上

2024年10月31日	动物临床试验 总数量约为 231 批次/年	实验用鼠类 9510 只/年，新西兰兔 900 只/年，比格犬 200 只/年，小型猪 300 只/年（小鼠最大存栏量 3500 只，大鼠 300 只，豚鼠 100 只，新西兰兔 500 只，比格犬/小型猪各 80 只）	小鼠存栏量 3100 只，大鼠 200 只，豚鼠 90 只，新西兰兔 380 只，比格犬/小型猪各 60 只	达到 85%以上
-------------	-----------------------------	--	--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废水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及频次	标准
实验废水（猪犬兔笼具冲洗水、鼠类笼具清洗废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灭菌器废水、喷淋废水、洗衣废水）	实验废水排口 DW001	pH、COD _{Cr} 、NH ₃ -N、SS、BOD ₅ 、TP、LAS、粪大肠菌群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口 DW002	pH、COD _{Cr} 、NH ₃ -N、SS、TP、BOD ₅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注：企业本项目实验废水委托园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与园区其他废水一同收集，无法单独采样，仅检测排放口水质；生活污水利用园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活污水无进口采样点，仅检测排口水质。

2、废气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表

监测点位		排放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时段及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动物实验室排气筒 DA001 出口	实验室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动物实验室排气筒 DA002 出口	实验室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动物实验室排气筒 DA003 出口	实验室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动物实验室排气筒 DA004 出口	实验室废气	NMHC、二甲苯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废气	场界四周（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实验室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NMHC、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本项目仅租赁一处厂房进行实验室建设，因厂区内监测点设于厂房外，本次检测非甲烷总烃以厂界检测点代替。

3、噪声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及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固废

固体废物无需监测分析, 仅对各类固废暂存处置情况进行合规性调查。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垫料和大动物粪便、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包含部分化学性废物废试剂包装)、动物尸体组织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杭危经第 3301550002 号)定期转运不外排。其他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滤芯、废活性炭、部分化学性医疗废物(废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3301000323)定期转运处置不外排。

项目产生各类危废暂存于园区东南角危废间, 面积约 12m², 满足容纳企业最大危废暂存量的暂存能力。危废间外部张贴标志标识, 内部地面涂防渗层, 废液及废弃物采用专用带盖桶及箱子暂存, 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2024年1月4~5日、2024年10月30~31日企业正常运营, 根据企业人员实验工况记录表及监测报告, 本项目工况符合验收条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7-1。

表7-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测定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1.04	10:00~11:19	9.2	102.0	南	2.4	晴
	11:36~12:51	10.1	102.0	南	2.5	晴
	13:03~14:16	10.8	102.0	南	2.3	晴
	09:56~10:17	9.2	102.0	南	2.4	晴
	22:02~22:25	2.9	102.7	南	2.7	晴
2024.01.05	09:19~10:35	11.2	101.8	南	1.7	晴
	10:33~11:57	12.6	101.8	南	1.6	晴
	12:26~13:26	13.8	101.8	南	1.8	晴
	22:01~22:20	4.9	102.4	南	2.0	晴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7-2 生活污水排口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月30日	09:24	微黄微浊	8.0	29	62	19.7	2.36	24.2
	11:37		8.1	26	47	11.6	1.47	15.3
	14:05		7.8	29	55	17.8	1.79	21.4
	16:19		7.5	21	65	19.9	2.12	23.4
	日均值		/	26	57	17.3	1.94	21.1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300
10月31日	09:19	微黄微浊	8.3	10	72	14.3	1.31	10.3
	11:35		8.2	22	53	16.5	1.56	16.8
	13:36		8.1	20	110	19.8	1.80	15.0
	15:39		8.2	33	82	25.0	2.21	12.6
	日均值		/	21	79	18.9	1.72	13.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300

表7-3 实验废水排口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月30日	09:33	微黄微浊	7.9	12	29	0.093	1.13	<20	1.093	4.2
	11:42		8.3	11	32	0.113	1.18	<20	1.123	4.3
	14:09		8.1	15	348	0.199	1.25	<20	1.511	5.6
	16:30		7.9	12	435	0.296	1.34	<20	1.819	27.9

	日均值	/	13	211	0.175	1.23	<20	1.387	10.5	
	标准限值	6~9	120	500	35	8	500	15	300	
10月31日	09:38	微黄 微浊	8.3	34	141	0.191	2.96	<20	1.822	9.2
	11:49		8.2	28	190	0.102	3.12	<20	1.802	9.4
	13:43		8.2	86	155	0.127	2.71	<20	1.386	9.6
	15:47		8.2	14	66	1.74	2.99	<20	1.645	9.1
	日均值	/	41	138	0.54	2.95	<20	1.664	9.3	
	标准限值	6~9	120	500	35	8	500	15	300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已经能够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实验废水水质能达到《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中表2间接排放限值，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

2、废气

表 7-4 动物实验室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溶液式环境控制设备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01月04日				01月05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01）							
管道截面积		m ²	1.6000				1.60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9.1				15.0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15				1.27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4.7				4.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63×10 ⁴				2.60×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3.72	4.09	4.38	3.69	3.79	4.35	3.78	4.00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117				0.116			
排放速率标准		kg/h	4.9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4	0.03	0.08	0.07	0.04	0.07	0.08	0.07
	最大排放速率	kg/h	2.13×10 ⁻³				2.10×10 ⁻³			
排放速率标准		kg/h	0.33				0.3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354	416	478	416	416	478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排放速率标准		无量纲	2000				2000			

表 7-5 动物实验室 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溶液式环境控制设备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01月04日				01月05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02）							
管道截面积		m ²	1.6000				1.60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8.5				16.3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22				1.38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6				2.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3×10 ⁴				1.39×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3.86	5.34	5.63	6.03	5.43	6.09	8.52	5.96
	最大排放速率	kg/h	8.39×10 ⁻²				0.125			
排放速率标准		kg/h	4.9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06	0.05	0.05	0.06	0.06	0.05	0.06
	最大排放速率	kg/h	8.68×10 ⁻⁴				8.44×10 ⁻⁴			
排放速率标准		kg/h	0.33				0.3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630	630	416	416	478	630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630				630			
排放速率标准		无量纲	2000				2000			

表 7-6 动物实验室 DA003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溶液式环境控制设备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01 月 04 日				01 月 05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 (003)								
管道截面积	m ²	1.6000				1.60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9.4				12.2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0				1.07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1				1.4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5×10 ⁴				7.57×10 ³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5.53	2.21	2.49	4.34	5.72	2.37	3.18	4.65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142				4.72×10 ⁻²			
排放速率标准		kg/h	4.9				4.9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05	0.04	0.03	0.04	0.05	0.06	0.06
	最大排放速率	kg/h	1.54×10 ⁻³				4.97×10 ⁻⁴			
排放速率标准		kg/h	0.33				0.33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416	478	549	478	478	630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630			
排放速率标准		无量纲	2000				2000			

表 7-7 动物实验室 DA004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01 月 04 日				01 月 05 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 (004)								
管道截面积	m ²	0.2025				0.2025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17.6				19.4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39				1.47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2				2.2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52×10 ³				1.49×10 ³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6	1.70	1.74	1.75	1.76	1.71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73				1.74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120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9×10 ⁻³				2.58×10 ⁻³			
	排放速率标准	kg/h	5.0				5.0			
二	实测浓度	mg/m ³	0.121	0.523	0.484	0.545	0.402	0.466		

甲苯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376	0.471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70	7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7×10 ⁻⁴	7.01×10 ⁻⁴
	排放速率标准	kg/h	0.5	0.5

表 7-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氨 (mg/m ³)	限值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限值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限值 mg/m ³	
上风 向 005	202 4.01 .04	10:00~11:00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11:36~12:36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13:03~14:03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下风 向 006	202 4.01 .04	10:00~11:00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11:36~12:36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13:03~14:03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下风 向 007	202 4.01 .04	10:00~11:00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11:36~12:36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13:03~14:03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下风 向 008	202 4.01 .04	10:00~11:00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11:36~12:36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13:03~14:03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上风 向 005	202 4.01 .05	09:19~10:19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10:33~11:33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11:38~12:38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下风 向 006	202 4.01 .05	09:23~10:23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10:30~11:30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11:40~12:40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下风 向 007	202 4.01 .05	09:25~10:25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10:31~11:31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11:42~12:42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下风 向 008	202 4.01 .05	09:24~10:24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10:27~11:27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11:38~12:38	<0.02	1.5	<0.001	0.06	<5.0×10 ⁻⁴	1.2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限值	
上风向 005	2024.01.04	10:02~11:02	0.23	4.0
		11:36~12:36	0.28	4.0
		13:02~14:02	0.30	4.0
下风向 006	2024.01.04	10:08~11:08	0.33	4.0
		11:42~12:42	0.42	4.0
		13:06~14:06	0.41	4.0
下风向 007	2024.01.04	10:15~11:15	0.35	4.0
		11:47~12:47	0.37	4.0
		13:10~14:10	0.42	4.0
下风向 008	2024.01.04	10:19~11:19	0.51	4.0
		11:51~12:51	0.44	4.0
		13:16~14:16	0.40	4.0
上风向 005	2024.01.05	09:20~10:20	0.33	4.0
		10:41~11:41	0.32	4.0
		12:09~13:09	0.31	4.0
下风向 006	2024.01.05	09:26~10:26	0.37	4.0
		10:47~11:47	0.39	4.0
		12:15~13:15	0.38	4.0
下风向 007	2024.01.05	09:31~10:31	0.40	4.0

下风向 008	10:52~11:52	0.49	4.0
	12:21~13:21	0.43	4.0
	09:35~10:35	0.36	4.0
	10:57~11:57	0.40	4.0
	12:26~13:26	0.38	4.0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限值（无量纲）
上风向 005	10:01	<10	20
	11:37	<10	20
	13:03	<10	20
下风向 006	10:07	<10	20
	11:41	<10	20
	13:07	11	20
下风向 007	10:14	<10	20
	11:46	<10	20
	13:11	12	20
下风向 008	10:18	<10	20
	11:50	<10	20
	13:17	<10	20
上风向 005	09:22	<10	20
	10:43	<10	20
	12:11	<10	20
下风向 006	09:28	<10	20
	10:49	<10	20
	12:17	11	20
下风向 007	09:33	<10	20
	10:54	<10	20
	12:23	<10	20
下风向 008	09:37	<10	20
	10:59	<10	20
	12:28	12	20

根据上表检测结果，项目实验室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标准。

3、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夜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限值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限值 dB(A)
2024.01.04	厂界东侧 4#	其它厂生产噪	10:14~10:17	57.8	60	22:22~22:25	47.6	50
	厂界南侧 3#		10:07~10:10	59.7	60	22:15~22:18	49.4	50

	厂界西侧 2#	声	10:02~10:05	58.8	60	22:08~22:11	48.0	50
	厂界北侧 1#	风机声	09:56~09:59	54.9	60	22:02~22:05	46.5	50
2024.0 1.05	厂界东侧 4#	其它厂	11:38~11:41	58.1	60	22:17~22:20	48.6	50
	厂界南侧 3#	生产噪	11:33~11:36	59.4	60	22:12~22:15	49.4	50
	厂界西侧 2#	声	11:27~11:30	58.2	60	22:07~22:10	48.0	50
	厂界北侧 1#	风机声	11:22~11:25	56.9	60	22:01~22:04	47.0	50

由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在本次项目正常运行的状态下，所在地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

固体废物无需监测分析，仅对各类固废暂存处置情况进行合规性调查。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垫料和大动物粪便、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包含部分化学性废物废试剂包装）、动物尸体组织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杭危经第 3301550002 号）定期转运不外排。其他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滤芯、废活性炭、部分化学性医疗废物（废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1000323）定期转运处置不外排。

项目产生各类危废暂存于园区东南角危废间，面积约 12m²，满足容纳企业最大危废暂存量的暂存能力。危废间外部张贴标志标识，内部地面涂防渗层，废液及废弃物采用专用带盖桶及箱子暂存，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民生峰达园区动物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企业废水总纳管量为 2365.14t/a、COD_{Cr} 排放量为 0.095t/a、NH₃-N 排放量为 0.005t/a，VOCs 排放量 0.036t/a。COD_{Cr} 纳管浓度要求 500mg/L、纳管量为 1.183t/a，NH₃-N 纳管浓度要求 35mg/L、纳管量为 0.083t/a。

根据试运行阶段废水排放情况折算全年废水实际纳管量约为 2346t/a，实验废水 COD_{Cr} 纳管平均浓度 174.5mg/L，生活污水 COD_{Cr} 纳管平均浓度 68mg/L；实验废水 NH₃-N 纳管平均浓度 0.358mg/L，生活污水 NH₃-N 纳管平均浓度 18.1mg/L，不超过环评预测量。本项目 COD 和氨氮等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文件中的核定要求。

实验室运行期间，废气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合

计) 排放速率约 $3.279 \times 10^{-3} \text{kg/h}$, 根据实际实验操作时间, 分子室和病理实验室约 2400h/a, 计算 VOCs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约 0.009t/a, 无组织排放部分无法实际计算, 按理论分析, 原辅料使用量不超过环评用量,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不超过 0.023t/a, VOCs 实际总排放量约 0.032t/a, 符合环评文中本项目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值范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①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已经能够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实验废水水质能达到《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中表2间接排放限值，达标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排放。

②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实验室有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标准。

③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在本次项目正常运行的状态下，所在地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委托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废垫料和大动物粪便、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医疗废物（包含部分化学性废物废试剂包装）、动物尸体组织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杭危经第3301550002号）定期转运不外排。其他危险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滤芯、废活性炭、部分化学性医疗废物（废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3301000323）定期转运处置不外排。

项目产生各类危废暂存于园区东南角危废间，面积约12m²，满足容纳企业最大

危废暂存量的暂存能力。危废间外部张贴标志标识，内部地面涂防渗层，废液及废弃物采用专用带盖桶及箱子暂存，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2、总结论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民生峰达园区动物实验室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项目已经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验收。

3、验收监测建议

（1）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3）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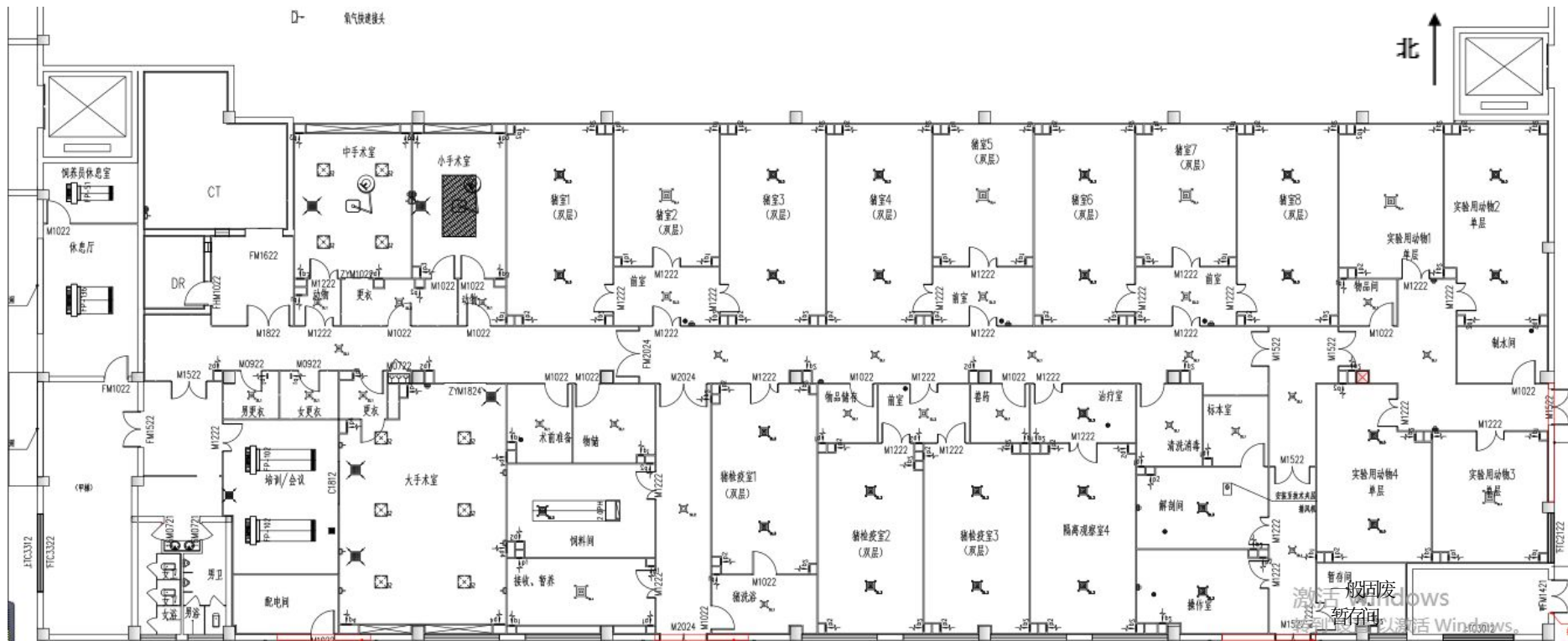


图1 一层实验室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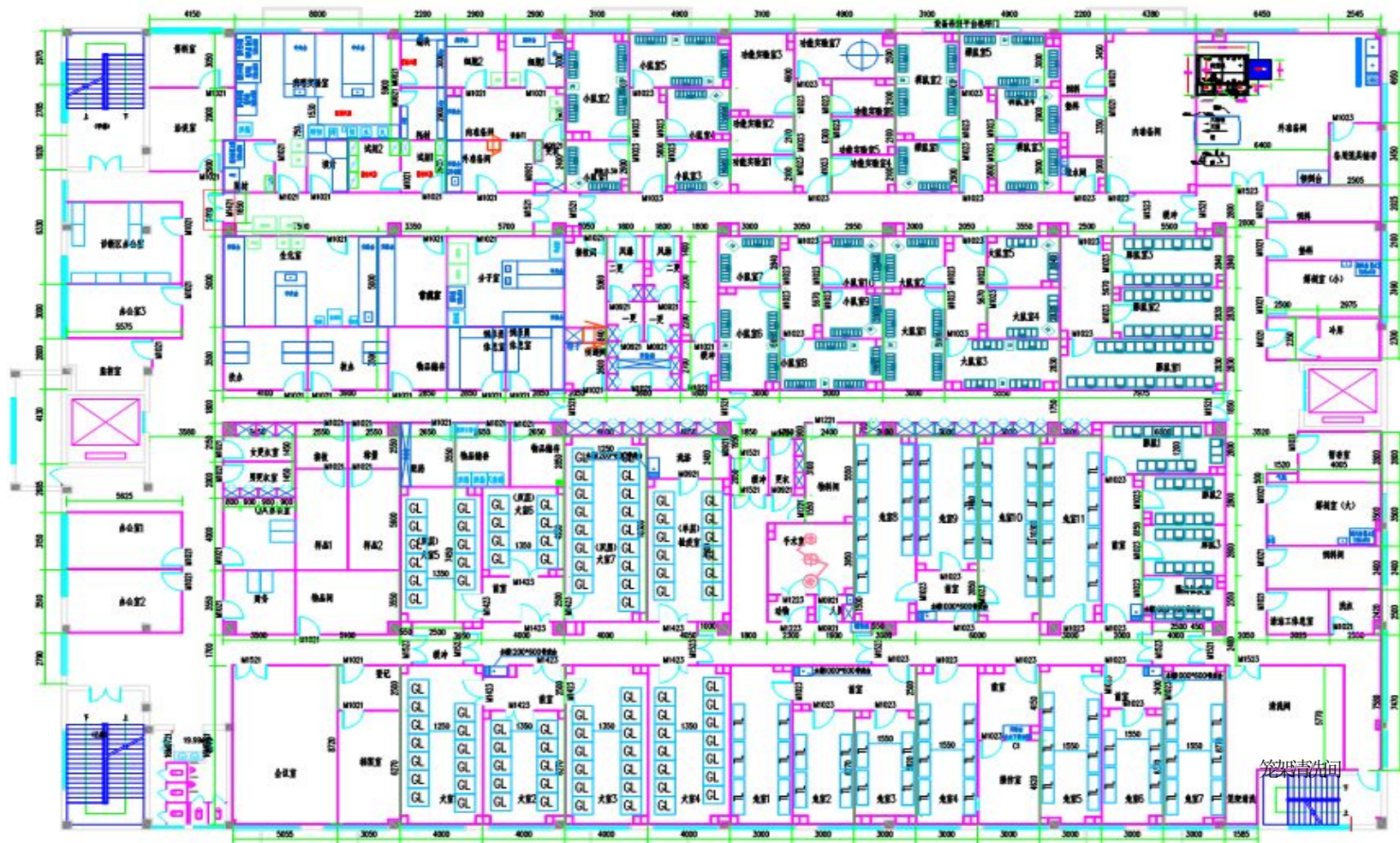


图2 二层实验室平面布局图

本项目环评备案件

“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清单式管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杭滨环备[2023]32号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3年8月22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民生峰达园区动物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备案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备案章)
备案专用章
2023年8月22日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DDWK []年第 号

医疗废物委托收运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甲方系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乙方系具有杭州市医疗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为有效预防和控制医疗废物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危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杭州市物价局、杭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杭州市环保局关于调整杭州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杭价资〔2018〕170号）等文件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运处置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权益，经协商一致，签订以下条款。

第一条、委托服务内容

- 1.1、甲方同意将产生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收运处置，并按规定向乙方支付收运处置费；
- 1.2、本合同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传染性、毒性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国家卫健委、生态环境部《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的除化学性废物以外的其他各项感染性废物（废物代码：841-001-01）、损伤性废物（841-002-01）、病理性废物（841-003-01）和药物性废物（841-005-01）。

第二条、甲方权利义务

- 2.1、甲方负责安排专人完成内部医疗废物分类收集，严格按照《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规定将医疗废物放置于专用包装袋或利器盒、周转箱（桶），医疗废物周转箱（桶）须集中放置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桶）封口严实、严密；
- 2.2、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交接，填写并保存好每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在收到大地维康医疗废物转移交接单小票时及时签字确认，供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备查；
- 2.3、甲方严禁将生活垃圾、放射性废物、化学性废物、易燃易爆品及非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混装其中；病原体的培养基、标本、菌种、毒种保存液应首先在一线科室按院感要求进行压力蒸汽灭菌或消毒处理后方可装入黄色医疗废物包装袋；甲方应妥善保管并合理使用乙方发放的医疗废物周转箱（桶）等包装容器，内部收集人员搬运时小心轻放，防止损坏；
- 2.4、如甲方是床位医院，应在每月10日前向乙方提供上月医疗废物产生量汇总表或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报表；
- 2.5、甲方有权对委托的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若发现不妥，可随时向有关部门投诉；
- 2.6、如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化，如地址或负责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第三条、乙方权利义务

- 3.1、乙方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应当至少每两天到甲方收集运送一次医疗废物，每次1箱、每月15箱，并按规定转运至杭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市第三固废处置中心）安全无害化焚烧处置；
- 3.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与产废量相适应的医疗废物周转箱（桶）及部分利器盒、专用医废包装袋等一次性包装物；
- 3.3、乙方在接收甲方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登记打印大地维康医疗废物转移交接单小票，并签字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若对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改正；
- 3.4、乙方根据现行物价收费标准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收费标准，甲方逾期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停止服务，并要求甲方付清逾期应支付乙方的费用。



第四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4.1、收费依据：《关于调整杭州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杭价资〔2018〕170号）；

4.2、收费标准：

(1) 床位医院：按医疗废物产生量每公斤 3.30 元计收或按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每床每日 3.30 元计收，按月支付；

(2) 无床位医疗机构：按每月800元/月，全年9600 元的收费标准计收，按年付费，在签订协议时一次性支付；

4.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或支付宝；指定收款开户行：工行杭州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1202021109900072426；支付宝账号：hsh@hzddwk.com（支付宝转账时请在备注栏填写甲方单位名称）。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甲方自收到收款通知（发票）的 15 日内须向乙方进行支付，有特殊情况，最长不超过 30 日，逾期的乙方将停止服务，并由甲方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2、乙方对甲方完成交付行为的医疗废物未进行或进行不符合标准处置的，乙方应承担所造成的相关责任；

5.3、甲方所交付的医疗废物不符合《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及本合同约定，乙方可以拒收，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甲方对医疗废物周转箱（桶）仅享有使用权，遗失或者人为损坏导致无法使用的，按 180 元/只赔偿；

5.5、在本合同生效期间，无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正当事由，擅自解除本合同或人为设置障碍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损害一方将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5.6、甲方若以隐瞒或少报等方式提供不真实的当月实际医疗废物产生重量或出院者实际占用床位数，导致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补缴其损失额，同时应向乙方偿付损失额 1 倍的金
作为违约金。

第六条、解除协议

6.1、本合同当事人如果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条款，甲方和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6.2、本合同约定处置费用与实际收集处置量如严重不相适应时，双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6.3、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相关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九条、附则

9.1、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

9.2、本合同生效期间如有颁布的新法律、新文件及新物价收费标准与本合同冲突的，按新法律或新文件执行。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马合鑫

日期：2024.07.01

电话：13858023804

乙方（章）：杭州大地维康医疗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烈

日期：2024.07.01

电话：0571-87293589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40814-002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30108MA2GM89H30

地址: 滨江区聚园路9号7幢2楼201室 法人代表: 陈民利

联系人: 马全鑫 电话: 13858023804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街道佛日路100号

联系人: 胡涵 电话: 0571-89276652 18868850036

鉴于:

-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实验室有机废液 90004749 (0.15 吨) 活性炭及滤网 90003949 (0.01 吨) 化学剂空瓶 90004149 (0.01 吨),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4、5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

浙江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佛日路100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Chongxian Street, Linpi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49

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承担相应运费并负责自行处理;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害赔偿、新增额外费用以及刑事或行政责任。如果乙方因此而被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则有权向甲方追偿其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4.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运输当天甲方必须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填写提交联单。
-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年度转移计划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后,微信查找“威立雅中国危废管理业务”,关注公众号,在“威服务”登录或扫描右方二维码登陆申请运输。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 2. 如果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 甲方若自行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具备的承运车辆及运输人员必须是在浙江省固体废物动态信息平台注册备案且是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和人员,同时承运车辆的技术性能,技术等级,外廓尺寸、轴承、质量和燃料消耗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4.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5.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本合同附件一。
- 2. 运输费:600.00元/车次(2吨车,不含税)。若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运输费标准另外支付乙方运输费。
-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运输费和处置费共计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含一次运输。服务内容见第六条6.5.1-6.5.7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4.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服务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服务费超出预支付处置服务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服务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 5.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市场行情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明显变化,甲乙双方有权根据变化后的市场行情和法律规定对处置费、运输费和服务费收费标准(即附件一中的报价)进行调整,甲方

3301080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该等调整。届时，应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作为结算依据。

6.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以双方另行书面签字确认的报价单或补充协议为准进行结算。
7.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8.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风险转移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由乙方承担，但甲方存在违约的情况除外。就本条之目的，“交付”的时点为：

- (1) 甲方自行运输或自行安排第三方运输的，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并卸货完毕之时；
- (2) 甲方委托乙方安排运输的，乙方派遣的运输车辆离开甲方厂区之时。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发生以下情形，乙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包括提供服务），而不对甲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支付服务费；
 - (2) 乙方为安全生产需要或者根据政府要求对处置厂进行任何计划外或紧急维护；
 - (3) 乙方经合理判断认为进入甲方场地提供服务将对乙方人员或者代表乙方的第三方承运人造成安全威胁；
 - (4) 因参与救援公共卫生/安全紧急事件，乙方处置厂可接收量剧减；
 - (5) 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机构的要求。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5.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之外的服务内容如下：
 - 6.5.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优先安排运输；
 - 6.5.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6.5.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6.5.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6.5.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6.5.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协助认证信息确认；
 - 6.5.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不定期推送。

七、不可抗力与其他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3日内向另一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并书面通知对方后，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以暂停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无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应在不损害其利益的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减轻或限制对其他方的损害。
3.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和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

立佳环境
生物
209673



- 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禁运、传染病防疫、骚乱或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必要情形下向其少数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律师、会计师或财务顾问披露或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给合同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受损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损失。
 -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9月1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 方: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  2024年8月14日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  2024年 月 日

项目竣工及试运行公示



危废台账及转移记录

表 1 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表

序号	产生批次编码	产生时间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计量单位	容器/包装编码	容器/包装类型	容器/包装数量	产生危险废物设施编码	产生部门/经办人	去向
			行业名称/单位名称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名称										
1	SC202401001 SC202401002	2024.1.7	实验室有机废液	实验室有机废液	HW49	900-047-49	45	升	LF7202409 LF7202402		2		柳昆	入库
2	SC202401003	2024.1.27	实验室有机废液	实验室有机废液	HW49	900-047-49	20	升	LF7202403		1		柳昆	入库
3	SC202401004	2024.1.27	实验室有机废液	实验室有机废液	HW49	900-047-49	15	升	LF7202404 LF7202405 LF7202406		21		柳昆	入库
4	SC202401005	2024.1.28	实验室有机废液	实验室有机废液	HW49	900-047-49	20	升	LF7202407 LF7202408 LF7202409 LF7202410		4		柳昆	入库
5	SC202401006	2024.1.19	实验室有机废液	实验室有机废液	HW49	900-047-49	20	升	LF7202411		1		柳昆	入库
6	SC202401007 SC202401008	2024.1.20	实验室有机废液	实验室有机废液	HW49	900-047-49	50	升	LF7202412 LF7202413		2		柳昆	入库
7	SC202401009 SC202401010 SC202401011	2024.1.10	实验室有机废液	实验室有机废液	HW49	900-047-49	75	升	LF7202414 LF7202415 LF7202416		3		柳昆	入库
			实验室有机废液	实验室有机废液	HW49	900-047-49		升						
			实验室有机废液	实验室有机废液	HW49	900-047-49		升						
			实验室有机废液	实验室有机废液	HW49	900-047-49		升						

注：产生批次编码可采用“产生”首字母+年月日+编号方式，例如“HW CS 20211103 001”。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处理登记表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尸体来源(课题负责人)	存放者	存放日期	处理者	处理日期	备注
1	小鼠	4	厚元	王箭	2024.1.19			
2	大鼠	24	朱LFT	陈江松	2024.1.22			
3	兔	3	KX线	葛叔坤	2024.1.22			
4	小鼠	5	LFT	蒋殊	2024.1.23			
5	小鼠	80	时远	朱进发	24.1.24			
6	大鼠	18	LFT	陈江松	2024.1.25			
7	兔	1	QTLY	方博	2024.1.25			
8	兔	1	XH	陈杰	2024.1.25			
9	小鼠	2	QTLY	方博	2024.1.26			2024.3.1
10	小鼠	75	高田	彭清	2024.1.26			方博
11	大鼠	2	LFT	王箭	2024.1.29			
12	小鼠	8	LFT	王箭	2024.1.29			
13	兔子	1	LFT	李解	2024.1.29			
14	豚鼠	2	浙	李解	2024.1.29			
15	小鼠	20	浙	王箭	2024.1.29			
16	兔	1只	LFT	李解	2024.1.29			
17	豚鼠	1	QTLY	蒋殊	2024.1.30			
18	小鼠	15	LFT	田田	2024.1.30			
19	兔	3	LFT	王箭	2024.1.31			
20	豚鼠	3	LFT	王箭	2024.1.31			
21	小鼠	4	LFT	王箭	2024.1.31			
22	小鼠	1	LFT	蒋殊	2024.2.1			

注：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实验动物尸体相关信息。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处理登记表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尸体来源(课题负责人)	存放者	存放日期	处理者	处理日期	备注
1	小鼠	15	高田	王琦	2024.3.1			已处理 2024.4.7 李研
2	小鼠	20	LFT	王琦	2024.3.2			
3	小鼠	46	LFT	蒋琛	2024.3.4			
4	小鼠	4+6+1	LFT高田+厚元	王琦	2024.3.4			
5	大鼠	2+1	厚元 LFT-P007-DTS -20240224(2ND)	董伟	2024.03.05			
6	兔子	15	康霖	蒋伟倩	2024.3.5			
7	小鼠	2	蒋伟倩	王琦	2024.3.5			
8	大鼠	1	LFT	王琦	2024.3.6			
9	大鼠	1	LFT	王琦	2024.3.6			
10	大鼠	4	LD LFT-P007-DTS -20240224(11ND)	蒋琛	2024.03.06			
11	大鼠	4	高田	王琦	2024.3.6			
12	小鼠	12	蒋琛	王琦	2024.3.7			
13	小鼠	8	LFT	王琦	2024.3.7			
14	小鼠	1	蒋琛	王琦	2024.3.8			
15	大鼠	1	折二	蒋琛	2024.3.9			
16	大鼠	1	厚元 LFT-P007-DTS -20240224(11ND)	蒋琛	2024.03.10			
17	小鼠	1	LFT	王琦	2024.3.10			
18	小鼠	40	高田	蒋琛	2024.3.11			
19	小鼠	20	高田	王琦	2024.3.11			
20	小鼠	10	LFT	王琦	2024.3.12			
21	小鼠	25	厚元	王琦	2024.3.12			
22	大鼠	6	厚元 LFT-P007-DTS -20240224(2ND)	董伟	2024.03.12			

注：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实验动物尸体相关信息。

W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处理登记表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尸体来源(课题负责人)	存放者	存放日期	处理者	处理日期	备注
1	兔	2	Wk wife	高博	2024.3.12	}		
2	小鼠	20	阮元	王琦	2024.3.13			
3	大鼠	18	阮元 4T-P007-2024 0220 (INO)	王琦	2024.03.13			
4	小鼠	40	阮元	王琦	2024.3.14			
5	小鼠	2	LFT	王琦	2024.3.14			
6	小鼠	6	LFT	王琦	2024.3.15			
7	小鼠	6	LFT	王琦	2024.3.16			
8	小鼠	7	LFT	蒋峰	2024.3.17			
9	小鼠	3只	LFT	蒋峰	2024.3.17			
10	小鼠		LFT	蒋峰	2024.3.18			
11	小鼠	✓	LFT	蒋峰	2024.3.19			
12	小鼠	90	高博+阮元+李斌	王琦	2024.3.19			
13	小鼠	53	LFT	王琦	2024.3.20			
14	小鼠	15	高博	王琦	2024.3.20			
15	兔	2	LFT(xs)	王琦	2024.3.21			
16	小鼠	50	LFT LFT	王琦	2024.3.21			
17	小鼠	43	LFT	蒋峰	2024.3.22			
18	小鼠	1	LFT	蒋峰	2024.3.24			
19	小鼠	4	LFT	蒋峰	2024.3.25			
20	大鼠	1	阮元 SZC	王琦	2024.3.25			
21	小鼠	22	LFT	王琦	2024.3.26			
22	兔	4	LFT	王琦	2024.3.27			

Shi
2024.4.7

李斌

注：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实验动物尸体相关信息。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处理登记表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尸体来源(课题负责人)	存放者	存放日期	处理者	处理日期	备注
1	小鼠	2	LFT	张静	2024.1.1	}		
2	小鼠	20	洛梅	王静	2023.2			
3	小鼠	30	LFT	蒋峰	2024.3.18			
4	小鼠	2	浙二	符国彪	2020.2.8			
5	大鼠	4+1	LFT	蒋峰	2024.5.29			
6	裸鼠	2	张新	张静	2024.1.1			
7	(5)	✓	LFT	张静	2024.4			
8	小鼠	50	LFT+洛梅	王静	2024.4.2			
9	小白鼠	50	肖玉	李红清	2024.4.3			
10	小鼠	4	LFT	王静	2024.4.3			
11	小鼠	3	ST	高培	2024.4.3			处理
12	大鼠	3	ST	高培	2024.4.3			2024.4.7 李科
13	大鼠	4	LFT	蒋峰	2024.4.5			
14	大鼠	3	浙二	王静	2024.4.6			
15	小鼠	2	肖玉	蒋峰	2024.4.7			
16	小鼠	1	LFT	蒋峰	2024.4.7			
17	兔	8/4	LFT	王静	2024.4.7			
18	兔	1	LFT	李科	2024.4.8			处理
19	小鼠	20	洛梅	王静	2024.4.8			2024.4.23 李科
20	小鼠	4	LFT	王静	2024.4.9			
21	小鼠	2	LFT	张静	2024.4.10			
22	小鼠	5	LFT	王静	2024.4.10			

注：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实验动物尸体相关信息。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处理登记表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尸体来源(课题负责人)	存放者	存放日期	处理者	处理日期	备注
1	兔	1	LFT	姜明	2024.4.26	}		
2	小鼠	20	邵伟	王琦	2024.4.26			
3	小鼠	6	LFT	王琦	2024.4.26			
4	小鼠	19	LFT	蒋峰	2024.4.25			
5	兔	1	LFT(xu)	姜明	2024.4.26			
6	小鼠	10	LFT	王琦	2024.4.26			
7	小鼠	邵伟	邵伟	王琦	2024.4.29			
8	兔	1	LFT	姜明	2024.4.26			
9	小鼠	100只	时通	蒋峰	2024.4.20			
10	小鼠	1	LFT	蒋峰	2024.4.20			
11	小鼠	6	HB	蒋峰	2024.4.20			
12	小鼠	4	廖明	蒋峰	2024.4.20			
13	小鼠	42	肖田	蒋峰	2024.4.20			5月7日尸体处理
14	小鼠	12	邵伟	姜建	2024.04.30			
15	小鼠	1	LFT	蒋峰	2024.05.01			
16	SP小鼠	1	刘二	姜建	2025.1			
17	兔	1	LFT	姜建	5.2			
18	小鼠	1	LFT	蒋峰	5.2			
19	裸鼠	5	邵伟	姜建	5.3			
20	小鼠	1	LFT	蒋峰	5.3			
21	小鼠	2	WD	姜建	5.4			
22	小鼠	1	LFT	王琦	5.5			

注：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实验动物尸体相关信息。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处理登记表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尸体来源(课题负责人)	存放者	存放日期	处理者	处理日期	备注	
1	鼠	1	WY	王	5.6	}			
2	大鼠	1	LFT	王	5.6				
3	鼠	20	治博	王	5.6				
4	豚鼠	4	陈伟	王	5.6				
5	小鼠	3	LFT	王	5.7				
6	鼠	2	治博	王	5.7				
7	小鼠	10	阮元	王	5.7		}	5.7 尸体已处理	
8	鼠	2	LFT	叶	5.7				
9	兔	1	MSH6	李	5.7		}		
10	兔	2	WDLAFT	王	5.8				
11	裸鼠	92	陈伟	王	5.8				
12	小鼠	24	LFT	陈伟	5.8				
13	兔	6	LFT-WY	叶	5.9				
14	小鼠	36	LFT	陈伟	5.9				
15	裸鼠	48	陈伟	王	5.9				
16	小鼠	2	阮元	王	5.9	}		李	
17	鼠	1	治博	王	5.9				5.9 处理
18	兔	3	XL	叶	5.9				
19	兔	2	XS	王	5.10				
20	鼠	8	阮元	王	5.10				
21	兔	1	LFT	叶	5.11				
22	兔	2	LFT	王	5.11				

注：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实验动物尸体相关信息。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处理登记表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尸体来源(课题负责人)	存放者	存放日期	处理者	处理日期	备注
1	小鼠	5	LFT	张泽	24.4.11	}		
2	大鼠	8+2	LFT	张泽	20.9.11			
3	小鼠	20	ZFT	王琦	20.4.4			
4	小鼠	2	LFT	张泽	2017.10.16			
5	小鼠	24	LFT	张琦	2014.9.16			
6	小鼠	4	LFT	张泽	2010.10.1			
7	小鼠	2	HB	蒋珠	2014.4.1			
8	小鼠	4		张泽	2012.4.8			
9	小鼠	30	LFT	张泽	2014.6.18			
10	小鼠	15	LFT	王琦	2014.11.4			
11	猴	1	解维	黄伟	2024.09.19		处理	
12	大鼠	1	浙江-10-4	张同旺	2024.4.20		2024.4.23	李科
13	大鼠	1	LFT	王琦	2014.4.20			
14	小鼠	3	LFT+高同	王琦	2014.4.20			
15	小鼠	20	张琦	王琦	2014.4.20			
16	猴	14	解维	王琦	2015.11			
17	小鼠	3	高同	王琦	2015.11			
18								
19								
20								
21								
22								

注：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实验动物尸体相关信息。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处理登记表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尸体来源(课题负责人)	存放者	存放日期	处理者	处理日期	备注
1	兔	6	WY良	王琦	2014.5.13	}		
2	小鼠	11	高田	王琦	2014.5.13			
3	小鼠	4	时强	王琦	2014.5.14			
4	兔	9	华廷	王琦	2014.5.14			
5	小鼠	1	阮	王琦	2014.5.14			
6	小鼠	1	LFT	王琦	5.14			
7	小鼠	24	高田	王琦	2014.5.15			
8	SD	1	LFT	王琦	2014.5.15			
9	小鼠	34	LFT	王琦	2014.5.16			
10	小鼠	23	高田	王琦	2014.5.16			
11	小鼠	10	LFT	王琦	2014.5.17			
12	小鼠	6	阮	王琦	2014.5.17		}	李科
13	小鼠	2	时强	王琦	2014.5.20			5.24
14	兔	1	华廷	王琦	2014.5.20			
15	小鼠	20	李强	王琦	2014.5.21			
16	小鼠	5	阮	王琦	2014.5.23			
17	小鼠	100	时强	王琦	2014.5.23			
18	兔	1	/	王琦	2014.6.3	}		
19	小鼠	5	时强	王琦	2014.6.3		处理 2014.6.4 李科	
20								
21								
22								

注：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实验动物尸体相关信息。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处理登记表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尸体来源(课题负责人)	存放者	存放日期	处理者	处理日期	备注
1	小鼠	2	LFT	冯恩恩	2024.5.24			
2	大鼠	23	LFT	陈江涛	2024.5.26			
3	兔	6	LFT(HM)	岳海峰	2024.5.27			
4	小鼠	4	LFT	蒋峰	2024.5.27			
5	兔	3	LFT	王琳	2024.5.28			
6	兔	1	LFT	李科	2024.5.28			
7	兔	6	HM	方博	2024.5.28			
8	小鼠	20	浩博	王琦	24.5.28			
9	小鼠	40	LFT	王琦	24.5.28			
10	兔	6	WT	王琦	2024.5.29			
11	大鼠	50	LFT	蒋峰	24.5.29			
12	小鼠	5	LFT	王琦	24.5.29			
13	兔	1	HM	岳海峰	2024.5.30			
14	小鼠	3	LFT	王琦	2024.5.30			
15	小鼠	8	GMAX	华彦亮	2024.5.30			
16	小鼠	10	浩博	王琦	24.5.31			2024.6.4 李科处理
17	小鼠	2	浩博	王琦	24.5.31			
18	小鼠	30	陈江涛	王琦	24.5.31			
19	小鼠	10	LFT	冯恩恩	2024.6.1			
20	兔	2	WD	王琦	2024.6.1			
21	小鼠	10	浩博	王琦	24.6.2			
22	小鼠	2	浩博	王琦	2024.6.2			

注：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实验动物尸体相关信息。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处理登记表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尸体来源(课题负责人)	存放者	存放日期	处理者	处理日期	备注	
1	小鼠	15	洪博	王琦	2024.6.4	}			
2	小鼠	12	LFT	王琦	2024.6.4				
3	兔	1	LFT	李科	2024.6.5				
4	小鼠	5	LFT	王琦	2024.6.5				
5	大鼠	6	LFT	蒋峰	2024.6.5				
6	小鼠	30	时亚	林冲	2024.6.7				
7	大鼠	4	洪2	徐国斌	2024.6.8				
8	小鼠	1	时亚	王琦	2024.6.10				
9	大鼠	93	LFT	蒋峰	2024.6.11				已清理
10	小鼠	2	时亚	王琦	2024.6.11				2024.6.24
11	小鼠	10	洪博	王琦	2024.6.12				赵飞
12	大鼠	6	LFT	蒋峰	2024.6.12				
13	大鼠	1	LFT	王琦	2024.6.13				
14	大鼠	20	LFT	蒋峰	2024.6.13				
15	小鼠	5	洪博	夏初学	2024.6.16				
16	兔	6	时亚	蒋峰	2024.6.17				
17	小鼠	1	洪2	蒋峰	2024.6.17				
18	兔	6	华经	陈冲	2024.6.17				
19	小鼠	20	洪博	王琦	2024.6.17				
20	小鼠	7	时亚	林冲	2024.6.18				
21	小鼠	18	LFT	蒋峰	2024.6.18				
22	小鼠	20	寿旗	王琦	2024.6.18				

注：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实验动物尸体相关信息。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处理登记表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尸体来源(课题负责人)	存放者	存放日期	处理者	处理日期	备注			
1	大鼠	20	沈宇	王琦	2024.6.18	}					
2	大鼠	10	阮	王琦	2024.6.18						
3	大鼠	72	阮 LFT	蒋峰	2024.6.19						
4	小鼠	2	高田	赵清	2024.6.19						
5	大鼠	40	LFT	蒋峰	2024.6.19						
6	大鼠	7	WY	蒋峰	2024.6.19						
7	大鼠	4	沈宇	王琦	2024.6.20						
8	大鼠	4	LFT	阮	2024.6.20						
9	大鼠	20	沈宇	王琦	2024.6.20						
10	大鼠	25	寿锦	王琦	2024.6.20						
11	大鼠	20	沈宇	王琦	2024.6.21						
12	大鼠	1	LFT	王琦	2024.6.21						
13	大鼠	8	阮	王琦	2024.6.21						
14	小鼠	10	阮	王琦	2024.6.22						
15	大鼠	38	LFT	蒋峰	2024.6.24						
16	小鼠	2	XS	王琦	6.25	}					
17	大鼠	4	沈宇	王琦	6.25						
18	大鼠	1	LD LFT-016-002-75- 20240624		6.26						
19	大鼠 小鼠	10 10	LFT-0016-002-75- 20240627	王琦					}	已处理	
20	大鼠	10									
21	小鼠	1	LFT-0016-002-75- 20240627	王琦	7.7				}	2024.7.7	
22	小鼠	12	LFT-0016-002-75- 20240530002	王琦							

已清理
2024.6.24
赵飞

注：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实验动物尸体相关信息。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处理登记表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尸体来源(课题负责人)	存放者	存放日期	处理者	处理日期	备注
1	兔	2	XL	叶志远	2024.6.25	}		
2	兔	2	XS	叶志远	2024.6.26			
3	小鼠	18	L-T	蒋博	2024.6.27			
4	兔	2	XIPLA	叶志远	2024.6.27			
5	兔	3	DB	蒋博	2024.6.27			
6	小鼠	5	厚元	王琦	2024.6.27			
7	小鼠	1	L-T	蒋博	2024.6.27			
8	小鼠	4	厚元	王琦	2024.6.28			已处理
9	小鼠	11	L-T	蒋博	2024.6.28			赵飞
10	小鼠	3	蒋博-1551	蒋博	2024.6.28			赵飞
11	小鼠	80	蒋博	王琦	2024.7.2			2024.7.7
12	小鼠	1	蒋博-1551	蒋博	2024.7.1			
13	小鼠	5	厚元	王琦	2024.7.3			
14	小鼠	4	厚元	王琦	2024.7.4			
15	小鼠	10	L-T	蒋博	2024.7.4			
16	小鼠	20	蒋博	王琦	2024.7.4			
17	兔	3	L-T	蒋博	7.6			
18	兔	3	L-T	叶志远	7.8			
19	小鼠	15	蒋博	王琦	7.8			
20	兔	6	L-T-DGd	蒋博	7.9			已处理
21	小鼠	5	厚元	王琦	7.9			赵飞
22	兔	3	L-T	蒋博	7.10			2024.7.30

注：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实验动物尸体相关信息。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处理登记表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尸体来源(课题负责人)	存放者	存放日期	处理者	处理日期	备注	
1	大鼠	24	LFT	陈冲	2024.7.10	}			
2	小鼠	4	LFT	陈冲	2024.7.11				
3	小鼠	28	动物所	王琦	2024.7.11				
4	兔	16	LFT	陈冲	2024.7.11				
5	兔	9	LFT	陈冲	2024.7.12				
6	小鼠	85	LFT	陈冲	2024.7.12				
7	小鼠	2	陈冲	陈冲	2024.7.14				
8	兔	3	LFT	叶文送	2024.7.15				
9	兔	3	兔	赵华	2024.7.15				} 已处理
10	兔	6	DC	李涛	2024.7.16				
11	小鼠	2	动物所	王琦	2024.7.17				} 2024.7.30
12	小鼠	20	动物所	王琦	2024.7.17				
13	小鼠	1	陈冲	陈冲	2024.7.18				
14	小鼠	1	陈冲	王琦	2024.7.18				
15	小鼠	16	GMAx	李涛	2024.7.19				
16	兔	3	LFT	陈冲	7.19				
17	大鼠	2	LFT	陈冲	7.19				
18	兔	1	LFT	赵华	7.20				
19	小鼠	1	LFT	陈冲	7.20				
20	小鼠	1	LFT	陈冲	7.22				
21	小鼠	5	动物所	王琦	7.22				
22	兔	1	LFT	陈冲	7.22				

注：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实验动物尸体相关信息。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处理登记表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尸体来源(课题负责人)	存放者	存放日期	处理者	处理日期	备注
1	大鼠	25	洪博	王琦	24.7.22	}	}	已处理 赵飞
2	小鼠	5	洪博	王琦	24.7.22			
3	小鼠	1	高田	王琦	24.7.23			
4	小鼠	10	LFT	王琦	24.7.23			
5	大鼠	39	LFT	王琦	24.7.24			
6	小鼠	1	洪博	王琦	24.7.25			
7	小鼠	30	洪博	王琦	24.7.26			
8	小鼠	10	高田	王琦	24.7.26			
9	小鼠	6	LFT	王琦	24.7.26			
10	小鼠	3	洪博(外)	王琦	24.7.28			
11	小鼠	2	LFT	王琦	24.7.29			
12	兔	1	XH-mat16	王琦	24.7.29			
13	小鼠	5	洪博	王琦	24.7.29			
14	小鼠	3	高田	王琦	24.7.29			
15	兔	2	DC	王琦	7.31			
16	小鼠	16	LFT	王琦	8.1			
17	小鼠	15	LFT	王琦	8.1			
18	小鼠	70	洪博	王琦	8.1	已处理		
19	小鼠	18	洪二(外)	王琦	8.1	赵飞		
20	小鼠	1	洪博	王琦	8.1	2024.8.20		
21	兔	3	LFT	王琦	8.2			
22	兔	2	XS	王琦	8.2			

注：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实验动物尸体相关信息。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处理登记表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尸体来源(课题负责人)	存放者	存放日期	处理者	处理日期	备注
1	CS7	10	浙~	叶松	2024.8.1	} 已处理		
2	裸鼠	35	LFT	叶松	2024.8.2			
3	鼠	5	LFT	叶松	2024.8.2			
4	兔	4	LFT	叶松	2024.8.3			
5	大鼠	44	LFT	叶松	2024.8.4			
6	兔	2	LFT	叶松	2024.8.5			
7	小鼠	1	LFT	叶松	2024.8.6			
8	小鼠	7	LFT	叶松	2024.8.7			
9	裸鼠	1	浙二	叶松	2024.8.7			
10	裸鼠	2	浙二	叶松	2024.8.7			
11	大鼠	4	LFT	叶松	2024.8.8			
12	兔	4	LFT	叶松	2024.8.8			
13	兔	1	LFT	叶松	2024.8.8			赵飞
14	小鼠	11	LFT	叶松	2024.8.8			2024.8.20
15	小鼠	1	LFT	叶松	2024.8.10			
16	小鼠	26	LFT	叶松	2024.8.12			
17	小鼠	20	LFT	叶松	2024.8.13			
18	小鼠	10	LFT	叶松	2024.8.13			
19	兔	3	LFT	叶松	2024.8.14			
20	小鼠	1	LFT	叶松	2024.8.15			
21	兔	1	LFT	叶松	2024.8.16			
22	兔	1	LFT	叶松	2024.8.16			

注：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实验动物尸体相关信息。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处理登记表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尸体来源(课题负责人)	存放者	存放日期	处理者	处理日期	备注	
1	云	1	LFT	sun	8.16	}	2024.8.20	已处理	
2	小鼠	20	LFT	田恩恩	8.16				
3	小鼠	4	研二-李	孙鹏	8.16				
4	小鼠	1	LFT	王峰	8.18				
5	兔	1	LFT	赵飞	8.19				
6	小鼠	2	LFT	田恩恩	8.19				
7	小鼠	1	LFT	蒋峰	8.21				
8	小鼠	60	洪博	王峰	8.21				
9	小鼠	13	高田	赵清	8.21				
10	大鼠	1	浙中医	王峰	8.23				已处理
11	小鼠	6	LFT	蒋峰	8.26	赵飞			
12	兔	2	XY	方培	2024.8.28	}	2024.9.3		
13	小鼠	2	LFT	蒋峰	8.29				
14	小鼠	10	LFT	田恩恩	9.3	}	2024.9.30		
15	小鼠	4	LFT	田恩恩	9.5				
16	兔	3	HR	蒋峰	9.8				
17	兔	3	HR	蒋峰	9.15				已处理
18	兔	6	HR	蒋峰	9.20				赵飞
19	小鼠	1	LFT	蒋峰	9.20				
20	小鼠	1	LFT	田恩恩	9.23				
21	小鼠	18	LFT	蒋峰	9.23				
22	小鼠	21	田恩恩	田恩恩	9.23				

注：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实验动物尸体相关信息。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处理登记表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尸体来源(课题负责人)	存放者	存放日期	处理者	处理日期	备注
1	大鼠	3	LFT	蒋峰	9.23	}		
2	小鼠	1	康有芬	王琦	2024.9.23			
3	小鼠	20	浩博	王琦	2024.9.23			
4	小鼠	2	LFT	汪恩恩	2024.9.24			
5	兔子	18	GMAX	华良高	2024.9.24			
6	大鼠	5	LFT	汪恩恩	2024.9.24			
7	小鼠	1	浩博	王琦	2024.9.24			
8	大鼠	9	LFT	蒋峰	2024.9.24			
9	大鼠	1	SZC	苏睿恩	2024.9.25			
10	大鼠	2	汪恩恩	王琦	2024.9.25			已处理
11	小鼠	20	浩博	王琦	2024.9.25			
12	大鼠	18	LFT	蒋峰	2024.9.25			起飞
13	小鼠	30	浩博	王琦	2024.9.26			2024.9.30
14	大鼠	1	LFT	蒋峰	2024.9.26			
15	小鼠	15	LFT	王琦	2024.9.27			
16	小鼠	20	LFT	蒋峰	2024.9.27			
17	小鼠	10	汪恩恩	蒋峰	2024.9.27			
18	小鼠	6	LFT	汪恩恩	2024.9.27			
19	小鼠	4+3+4	LFT	汪恩恩	2024.9.28			
20	小鼠	1	LFT	汪恩恩	2024.9.28			
21	小鼠	35	浩博	王琦	2024.9.29			
22	大鼠	2	SZC	苏睿恩	2024.10.1			

注：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实验动物尸体相关信息。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处理登记表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尸体来源(课题负责人)	存放者	存放日期	处理者	处理日期	备注
1	兔	4	DC	蒋玲	2024.10.2	}		
2	小鼠	60	LFT	蒋玲	2024.10.2			
3	兔	12	XHPLH	蒋玲	2024.10.5			
4	兔	4	XL	叶进	2024.10.8			
5	小鼠	30	蒋玲	蒋玲	2024.10.8			
6	小鼠	7	厚礼	蒋玲	2024.10.8			
7	兔	3	浙二	蒋玲	2024.10.8			
8	小鼠	71	LFT	蒋玲	2024.10.8			
9	小鼠	6	LFT	蒋玲	2024.10.9			
10	小鼠	10	蒋玲	蒋玲	2024.10.9			
11	兔	2	XH	叶进	2024.10.10			已处理
12	小鼠	9	浙二	蒋玲	2024.10.10			赵飞
13	小鼠	40	蒋玲	蒋玲	2024.10.10			2024 11.1
14	小鼠	2	浙二-1551-	蒋玲	2024.10.10			
15	小鼠	4	LFT	蒋玲	2024.10.11			
16	小鼠	100	LFT	蒋玲	2024.10.11			
17	小鼠	2	LFT	蒋玲	2024.10.11			
18	小鼠	1+5	LFT	蒋玲	2024.10.12			
19	小鼠	30	蒋玲	蒋玲	2024.10.12			
20	小鼠	1	LFT	蒋玲	2024.10.12			
21	小鼠	2	LFT	蒋玲	2024.10.14			
22	兔	1	LZJ	蒋玲	2024.10.14			

注：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实验动物尸体相关信息。

实验动物尸体存放-处理登记表

序号	动物名称	数量(只)	尸体来源(课题负责人)	存放者	存放日期	处理者	处理日期	备注
1	小鼠	2	高田	王琦	24.10.14			
2	小鼠	20	洪博	王琦	24.10.16			
3	小鼠	1	王琦	王琦				
4	大鼠	3	王琦	王琦	24.10.15			
5	小鼠	30	洪博	徐林	2024.10.16			
6	小鼠	170	洪博	王琦	24.10.16			
7	大鼠	2	王琦	王琦	24.10.16			
8	大鼠	18	王琦	王琦	24.10.18			
9	小鼠	2	王琦	王琦	2024.10.18			已处理
10	大鼠	44	高田	王琦	2024.10.18			赵飞
11	大鼠	1	青中	王琦	2024.10.20			2024.11.1
12	大鼠	1	浙中医学S2C	王琦	2024.10.20			
13	兔	1	王琦	王琦	2024.10.20			
14	兔	3	L2	王琦	2024.10.21			
15	大鼠	3	LFT	王琦	2024.10.21			
16	小鼠	80	LFT	王琦	2024.10.21			
17	小鼠	35	LFT (WSP)	王琦	2024.10.22			
18	大鼠	2	浙中医学S2C	王琦	2024.10.22			
19	兔	20	王琦	王琦	2024.10.22			
20	兔子	1	GMAX	王琦	2024.10.23			
21	小鼠	3	王琦	王琦	24.10.23			
22	小鼠	20	王琦	王琦	24.10.23			

注：各课题负责人应如实填写实验动物尸体相关信息。

用水情况说明

2024年1月我单位实验室项目正式投入试运行，全场实验室每月用水量284~837吨。因空调控温系统运行，较高温或低温季节用水量较大。较高温期间空调设备室外水箱或周边降温每月耗水量超500吨，实验室水浴锅、灭菌器等每月耗水约30吨。实际每月生活用水及实验用水约230吨。

目前，本单位废水实际排量无法单独安装流量计统计数据。排水系数取0.85，核定本单位排水量约195.5吨/月（2346吨/年）。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企业工况说明

我司于 2024 年 1 月 4 日~5 日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运行情况报送如下：

运行日期	实验内容	环评审批规模	当日实际规模	工况
2024 年 1 月 4 日	动物临床试验总数量约为 231 批次/年	实验用鼠类 9510 只/年，新西兰兔 900 只/年，比格犬 200 只/年，小型猪 300 只/年(小鼠最大存栏量 3500 只，大鼠 300 只，豚鼠 100 只，新西兰兔 500 只，比格犬/小型猪各 80 只)	小鼠存栏量 3000 只，大鼠 300 只，豚鼠 80 只，新西兰兔 300 只，比格犬/小型猪各 60 只	达到 85%以上
2024 年 1 月 5 日	动物临床试验总数量约为 231 批次/年	实验用鼠类 9510 只/年，新西兰兔 900 只/年，比格犬 200 只/年，小型猪 300 只/年(小鼠最大存栏量 3500 只，大鼠 300 只，豚鼠 100 只，新西兰兔 500 只，比格犬/小型猪各 80 只)	小鼠存栏量 3000 只，大鼠 300 只，豚鼠 80 只，新西兰兔 300 只，比格犬/小型猪各 60 只	达到 85%以上

被监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企业工况说明

我司于2024年10月30日~31日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运行情况报送如下：

运行日期	实验内容	环评审批规模	当日实际规模	工况
2024年10月30日	动物临床试验 总数量约为 231批次/年	实验用鼠类9510只/年，新西兰兔900只/年，比格犬200只/年，小型猪300只/年(小鼠最大存栏量3500只，大鼠300只，豚鼠100只，新西兰兔500只，比格犬/小型猪各80只)	小鼠存栏量3100只，大鼠200只，豚鼠90只，新西兰兔380只，比格犬/小型猪各60只	达到85%以上
2024年10月31日	动物临床试验 总数量约为 231批次/年	实验用鼠类9510只/年，新西兰兔900只/年，比格犬200只/年，小型猪300只/年(小鼠最大存栏量3500只，大鼠300只，豚鼠100只，新西兰兔500只，比格犬/小型猪各80只)	小鼠存栏量3100只，大鼠200只，豚鼠90只，新西兰兔380只，比格犬/小型猪各60只	达到85%以上

被监测单位（盖章确认）：

日期：2024年11月8日





231120111483



Anlian Test
安联检测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H-058
项目名称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民生
峰达园区动物实验室项目
委托单位 杭州玉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10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邮编：310053

电话：0571-85028656

传真：0571-85086601

Email: AL@anliantest.com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1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杭州玉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天和科技园2E-235室
受检单位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9号7幢1楼101-103室和7幢2楼
样品名称	废气、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样品性状	气袋、吸收液、活性炭管两端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4-01-04-05
检测地点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滨江民生峰达园区、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4-01-04-05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4-01-04-08

表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3.1.11.2 仅限环境空气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5.4.10.3 仅限污染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PannaA60	2021-095
二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2016-002
臭气浓度	无油抽气泵	/	2016-02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2023-089
硫化氢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氨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动物实验室 DA00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溶液式环境控制设备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01月04日					01月05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01)									
管道截面积	m ²	1.6000					1.60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9.1					15.0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15					1.27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4.7					4.8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63×10 ⁴					2.60×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3.72	4.09	4.38	3.69	3.79	4.35	3.78	4.00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117					0.116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4	0.03	0.08	0.07	0.04	0.07	0.08	0.07	
	最大排放速率	kg/h	2.13×10 ⁻³					2.10×10 ⁻³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354	416	478	416	416	478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478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5 动物实验室 DA002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溶液式环境控制设备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01月04日				01月05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02)							
管道截面积		m ²	1.6000				1.60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8.5				16.3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22				1.38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6				2.6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43×10 ⁴				1.39×10 ⁴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3.86	5.34	5.63	6.03	5.43	6.09	8.52	5.96
	最大排放速率	kg/h	8.39×10 ⁻²				0.125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06	0.05	0.05	0.06	0.06	0.05	0.06
	最大排放速率	kg/h	8.68×10 ⁻⁴				8.44×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630	630	416	416	478	630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630				630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6 动物实验室 DA003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溶液式环境控制设备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01月04日				01月05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03)							
管道截面积		m ²	1.6000				1.6000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9.4				12.2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0				1.07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1				1.4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1.15×10 ⁴				7.57×10 ³			
氨	实测浓度	mg/m ³	5.53	2.21	2.49	4.34	5.72	2.37	3.18	4.65
	最大排放速率	kg/h	0.142				4.72×10 ⁻²			
硫化氢	实测浓度	mg/m ³	0.06	0.05	0.04	0.03	0.04	0.05	0.06	0.06
	最大排放速率	kg/h	1.54×10 ⁻³				4.97×10 ⁻⁴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416	478	549	478	478	630
	最大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630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7 动物实验室 DA004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处理设施		/	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01月04日			01月05日		
测试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004)					
管道截面积		m ²	0.2025			0.2025		
平均测点烟气温度		°C	17.6			19.4		
平均烟气含湿量		%	1.39			1.47		
平均测点烟气流速		m/s	2.2			2.2		
平均标志干烟气量		m ³ /h	1.52×10 ³			1.49×10 ³		
非甲 烷总 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6	1.70	1.74	1.75	1.76	1.71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1.73			1.7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69×10 ⁻³			2.58×10 ⁻³		
二甲 苯	实测浓度	mg/m ³	0.121	0.523	0.484	0.545	0.402	0.466
	实测平均浓度	mg/m ³	0.376			0.47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5.87×10 ⁻⁴			7.01×10 ⁻⁴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8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氨 (mg/m ³)	硫化氢(mg/m ³)	二甲苯(mg/m ³)
上风向 005	10:00~11:00	<0.02	<0.001	<5.0×10 ⁻⁴
	11:36~12:36	<0.02	<0.001	<5.0×10 ⁻⁴
	13:03~14:03	<0.02	<0.001	<5.0×10 ⁻⁴
下风向 006	10:00~11:00	<0.02	<0.001	<5.0×10 ⁻⁴
	11:36~12:36	<0.02	<0.001	<5.0×10 ⁻⁴
	13:03~14:03	<0.02	<0.001	<5.0×10 ⁻⁴
下风向 007	10:00~11:00	<0.02	<0.001	<5.0×10 ⁻⁴
	11:36~12:36	<0.02	<0.001	<5.0×10 ⁻⁴
	13:03~14:03	<0.02	<0.001	<5.0×10 ⁻⁴
下风向 008	10:00~11:00	<0.02	<0.001	<5.0×10 ⁻⁴
	11:36~12:36	<0.02	<0.001	<5.0×10 ⁻⁴
	13:03~14:03	<0.02	<0.001	<5.0×10 ⁻⁴
上风向 005	09:19~10:19	<0.02	<0.001	<5.0×10 ⁻⁴
	10:33~11:33	<0.02	<0.001	<5.0×10 ⁻⁴
	11:38~12:38	<0.02	<0.001	<5.0×10 ⁻⁴
下风向 006	09:23~10:23	<0.02	<0.001	<5.0×10 ⁻⁴
	10:30~11:30	<0.02	<0.001	<5.0×10 ⁻⁴
	11:40~12:40	<0.02	<0.001	<5.0×10 ⁻⁴
下风向 007	09:25~10:25	<0.02	<0.001	<5.0×10 ⁻⁴
	10:31~11:31	<0.02	<0.001	<5.0×10 ⁻⁴
	11:42~12:42	<0.02	<0.001	<5.0×10 ⁻⁴
下风向 008	09:24~10:24	<0.02	<0.001	<5.0×10 ⁻⁴
	10:27~11:27	<0.02	<0.001	<5.0×10 ⁻⁴
	11:38~12:38	<0.02	<0.001	<5.0×10 ⁻⁴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9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005	10:02~11:02	0.23
	11:36~12:36	0.28
	13:02~14:02	0.30
下风向 006	10:08~11:08	0.33
	11:42~12:42	0.42
	13:06~14:06	0.41
下风向 007	10:15~11:15	0.35
	11:47~12:47	0.37
	13:10~14:10	0.42
下风向 008	10:19~11:19	0.51
	11:51~12:51	0.44
	13:16~14:16	0.40
上风向 005	09:20~10:20	0.33
	10:41~11:41	0.32
	12:09~13:09	0.31
下风向 006	09:26~10:26	0.37
	10:47~11:47	0.39
	12:15~13:15	0.38
下风向 007	09:31~10:31	0.40
	10:52~11:52	0.49
	12:21~13:21	0.43
下风向 008	09:35~10:35	0.36
	10:57~11:57	0.40
	12:26~13:26	0.38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0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地点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 005	10:01	<10
	11:37	<10
	13:03	<10
下风向 006	10:07	<10
	11:41	<10
	13:07	11
下风向 007	10:14	<10
	11:46	<10
	13:11	12
下风向 008	10:18	<10
	11:50	<10
	13:17	<10
上风向 005	09:22	<10
	10:43	<10
	12:11	<10
下风向 006	09:28	<10
	10:49	<10
	12:17	11
下风向 007	09:33	<10
	10:54	<10
	12:23	<10
下风向 008	09:37	<10
	10:59	<10
	12:28	12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 _{eq} dB(A)		夜间 L _{eq} dB(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2024.01.04	厂界东侧 4#	其它厂生产噪声	10:14~10:17	57.8	22:22~22:25	47.6
	厂界南侧 3#		10:07~10:10	59.7	22:15~22:18	49.4
	厂界西侧 2#		10:02~10:05	58.8	22:08~22:11	48.0
	厂界北侧 1#	风机声	09:56~09:59	54.9	22:02~22:05	46.5
2024.01.05	厂界东侧 4#	其它厂生产噪声	11:38~11:41	58.1	22:17~22:20	48.6
	厂界南侧 3#		11:33~11:36	59.4	22:12~22:15	49.4
	厂界西侧 2#		11:27~11:30	58.2	22:07~22:10	48.0
	厂界北侧 1#	风机声	11:22~11:25	56.9	22:01~22:04	47.0

——以下空白——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人：裘楞芳

审核人：赵磊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4年01月10日



项目编号：HC2312185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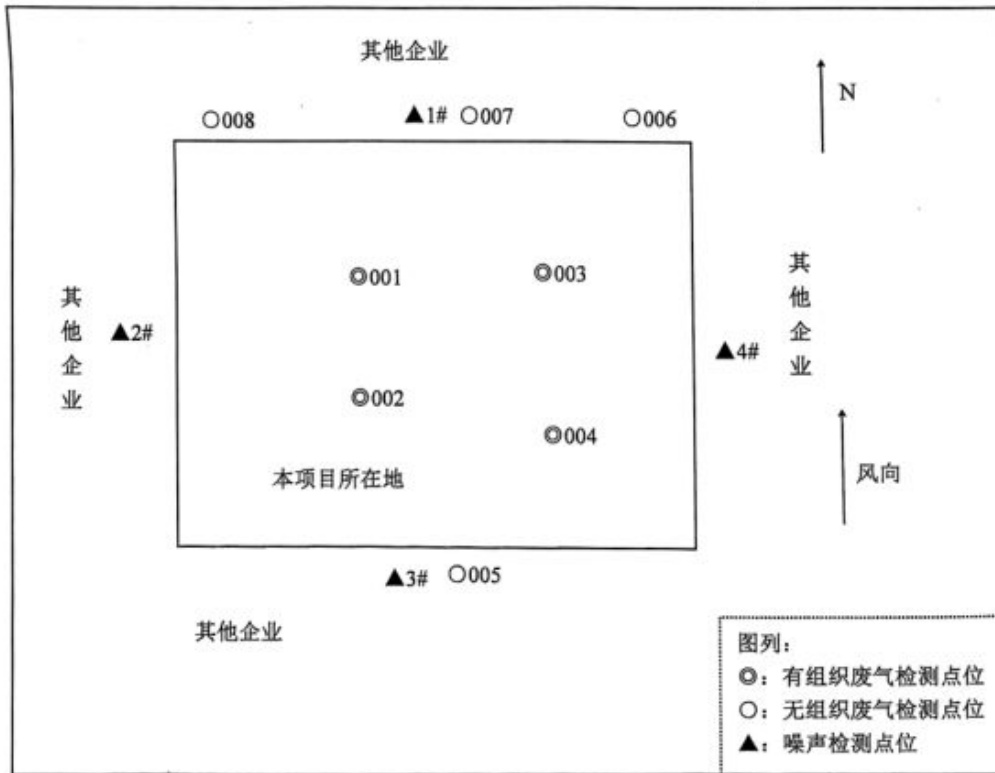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报告

附：

气象条件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01.04	10:00~11:19	9.2	102.0	南	2.4	晴
	11:36~12:51	10.1	102.0	南	2.5	晴
	13:03~14:16	10.8	102.0	南	2.3	晴
	09:56~10:17	9.2	102.0	南	2.4	晴
	22:02~22:25	2.9	102.7	南	2.7	晴
2024.01.05	09:19~10:35	11.2	101.8	南	1.7	晴
	10:33~11:57	12.6	101.8	南	1.6	晴
	12:26~13:26	13.8	101.8	南	1.8	晴
	22:01~22:20	4.9	102.4	南	2.0	晴

检测点位示意图：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4-H-1938
项目名称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民生
峰达园区动物实验室项目
委托单位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样品名称 废水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08日



检验检测报告说明

1.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2. 检测数据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广告宣传；
4.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审核人、报告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本报告部分复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无效。



单位：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 8 幢 5 层

邮编：310053

电话：0571-85028656

传真：0571-85086601

Email: AL@anliantest.com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1 基本概况

委托单位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9号
受检单位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9号
样品名称	废水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样品状态	玻璃瓶、聚乙烯瓶、灭菌袋密封完好	采样日期	2024-10-30-31
检测地点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验室	接收日期	2024-10-30-31
生产负荷	/	检测日期	2024-10-30-11-06

表2 检测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表3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设备编号
pH值	便携式pH计	PHBJ-260F	2024-011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BSA224S	2023-003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9140A	2016-135
化学需氧量	标准COD消解器	/	2017-040
	聚四氟乙烯滴定管	50.0mL	QJ-21
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2023-001
粪大肠菌群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160MBE	2015-100、2016-1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150	2016-050
	溶解氧测定仪	4010-1W	2023-007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4 废水总排口 (001)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粪大肠菌群: MPN/L)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月30日	09:33	微黄微浊	7.9	12	29	0.093	1.13	<20	1.093	4.2
	11:42		8.3	11	32	0.113	1.18	<20	1.123	4.3
	14:09		8.1	15	348	0.199	1.25	<20	1.511	5.6
	16:30		7.9	12	435	0.296	1.34	<20	1.819	27.9
	日均值		/	13	211	0.175	1.23	<20	1.387	10.5
10月31日	09:38	微黄微浊	8.3	34	141	0.191	2.96	<20	1.822	9.2
	11:49		8.2	28	190	0.102	3.12	<20	1.802	9.4
	13:43		8.2	86	155	0.127	2.71	<20	1.386	9.6
	15:47		8.2	14	66	1.74	2.99	<20	1.645	9.1
	日均值		/	41	138	0.54	2.95	<20	1.664	9.3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表 5 生活污水排口 (002)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月30日	09:24	微黄 微浊	8.0	29	62	19.7	2.36	24.2
	11:37		8.1	26	47	11.6	1.47	15.3
	14:05		7.8	29	55	17.8	1.79	21.4
	16:19		7.5	21	65	19.9	2.12	23.4
	日均值		/	26	57	17.3	1.94	21.1
10月31日	09:19	微黄 微浊	8.3	10	72	14.3	1.31	10.3
	11:35		8.2	22	53	16.5	1.56	16.8
	13:36		8.1	20	110	19.8	1.80	15.0
	15:39		8.2	33	82	25.0	2.21	12.6
	日均值		/	21	79	18.9	1.72	13.7

—以下空白—

编制人: 裘楞芳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项目编号: HC2409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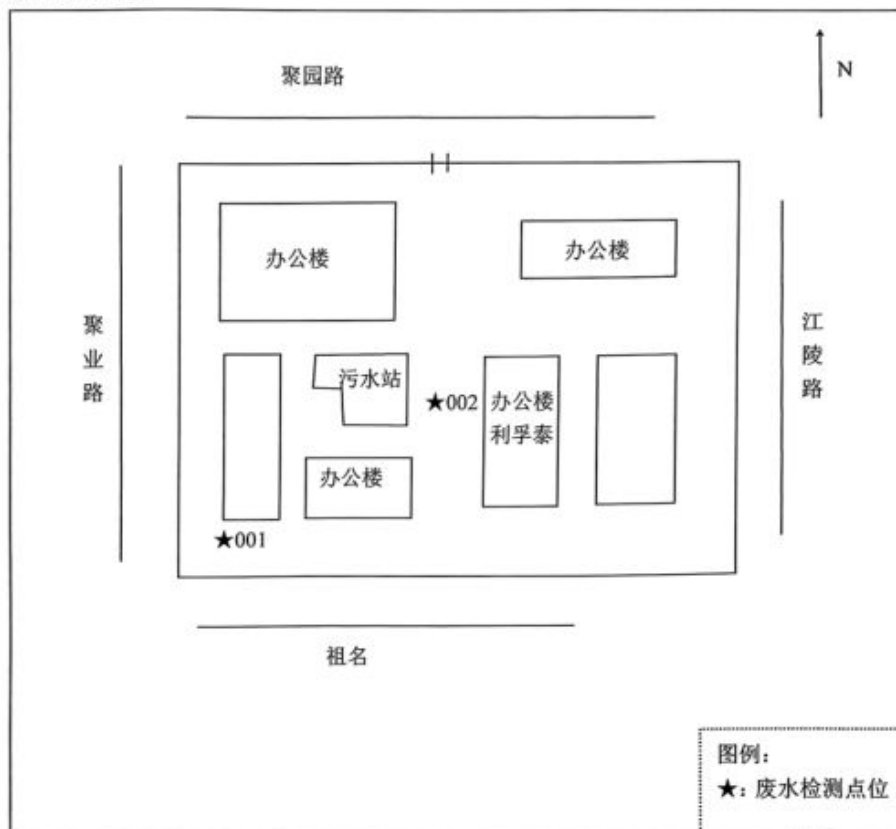
第 3 页 共 6 页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示意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民生峰达园区动物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聚园路9号7幢1楼101-103室和7幢2楼整层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动物临床试验总数量约为231批次/年,其中从事新药药效学临床前动物试验约为115批次/年,主要包含心血管新药药效实验和糖尿病新药药效实验(使用鼠类6900只/年);从事新型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试验约为116批次/年(使用鼠类2610只/年,兔类900只/年,犬类200只/年,小猪300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动物临床试验总数量约为231批次/年,其中从事新药药效学临床前动物试验约为115批次/年,主要包含心血管新药药效实验和糖尿病新药药效实验(使用鼠类6900只/年);从事新型医疗器械临床前动物试验约为116批次/年(使用鼠类2610只/年,兔类900只/年,犬类200只/年,小猪300只/年)				环评单位	杭州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审批文号	杭滨环备[2023]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降级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9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玉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安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4				所占比例(%)	2.8		
	废水治理(万元)	6	废气治理(万元)	6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全年			
运营单位	杭州利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8MA2GM89H30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排气量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0.032	0.036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排水量	/	/	/	/	/	/	/	/	0.2346	0.236514	/	/	
	COD	/	174.5	500	/	/	/	/	/	0.094	0.095	/	/	
	氨氮	/	18.1	35	/	/	/	/	/	0.005	0.005	/	/	
	总氮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烟粉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